

蕉風月刊

目 要 期 本

莫泊桑談小說	黃思騁
散文發展的悠長途程	季 薇
暴雨驟來	王敬義
大雨	南 井
疑	皇甫光
住的煩惱	沙 風
跳芭蕾舞的女孩	蔡文甫
過年	曠潤岳
自白	君 紹

另附中篇小說一冊
真實的神話 黃思騁著

一九〇四年四月號

90

蕉風月刊

一九六〇年四月號

目 錄

文 學 理 論

- 莫泊桑談小說.....黃思騁(3)
散文發展的悠長途程.....季 薇(6)

小 說

- 暴雨驟來.....王敬羲(13)
大 雨.....南 井(16)
疑.....皇甫光(20)
跳芭蕾舞的女孩.....蔡文甫(封三)

散 文

- 住的煩惱.....沙 風(10)
自 白.....君 紹(12)
靜靜的呀吃河.....松之梢(15)
過 年.....黃潤岳(19)

新 詩

- 曲 終.....白 堯(9)
塔形的年代.....羅 門(封四)
雨 夜.....凌 楓(5)

另附中篇小說一冊

- 真實的神話.....黃思騁

稿 約

◎本刊完全公開，歡迎外稿。

◎本刊為文學期刊，凡屬於文學範圍之各種作品，如文藝理論、文藝作品的分析與評介、對青年作者的寫作指導、創作的經驗介紹、小說、詩歌、小品、散文、劇本、遊記、隨筆等等，一概接受。

◎本刊對來稿有斟酌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來稿務請用稿紙直行抄寫清楚，並於稿件末尾寫明中英文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可用筆名。

◎稿酬每千字五元至七元，來稿一經發表，當即奉具。

◎來稿如不刊用，一律負責退稿，但請附寄退稿郵票及信封。

◎來稿請寄下列地址：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短篇小說之王



南方
KO'EI
SOUTHERN

南 献 书
献 书 者：
友 联

莫泊桑談小說

黃思騁

小說中的許多問題，一直都是爭論的焦點。這些問題，由於每個人的着眼點不同，所以很難獲得一致的結論。遠在一百零八年前，那個莫泊桑生存的時代，這些問題早就存在着了。這個被譽為短篇小說之王的作家，在當時也遭受過許多指摘，因此引起他的一次反擊。因為他是內行人的緣故，這篇文章寫得十分有力，茲將其內容大要記述於後，初學者可當作座右銘。

在莫泊桑的時代，作家完成了一部創作，就會受到一般批評家的責備，多數是屬於形式上的。通常責備的語句是：「這部作品的最大缺點是：嚴格說來，它不是一本小說。」莫泊桑就用同樣的語調反駁道：「那位批評我的作品的批評家的最大缺點是：他不是一個批評家。」莫泊桑認為一個真正的批評家，應該平心靜氣、不帶偏見、沒有門閥觀念、不偏袒任何一派的藝術家。同時，他必須容納最迥異的藝術的探討。莫泊桑還舉出幾十部小說來說明小說形式是多變的。在那些小說之中，沒有一部的形式相同。所以很難從形式上來肯定這是一部小說，而其餘的卻不是。當時的許多批評家，都有一種錯誤的看法，認為要看來像一樁真的偶然之事，才能稱為小說。

。而且這種小說，要像戲劇那樣分成三幕：第一幕是敘述，第二幕是動作，第三幕是結局。莫泊桑認為這種寫小說的方式是可以允許的，但仍應該接受其他不同的寫作方法。他憤憤地說：「難道世界上真有一種小說的規則，離開這些規則的小說就應該加上另一個名稱嗎？試問在出版過的小說之中，那一部稱得上是小說呢？這些規則究竟是什麼呢？是誰創立的呢？根據的是什麼原則呢？憑何種權力和理由呢？」

莫泊桑認為那時的批評家，自成一派，拒絕接納一切在他們的美學範圍以外的東西。而實際上，批評家正應該容納與既成的小說最不相同的東西，並鼓勵青年去開創。

雨果和左拉會要求：作家有創作的絕對權力，照他們自己的藝術見解、想像和觀察的權力來從事。作家的才能，必須由獨創才能顯現出來。而這種獨創，正是特殊的思想、觀察、理解和判斷的方法。那種用自己愛看的小說中得來的想法去衡量小說，設立不變創作規則的人，始終與帶來新方法的作家在鬪氣。一個名符其實的批評家，應該是無傾向、無偏愛、無熱情的人。他本身只鑑定文學作品的藝術價值。要做到這一點，

他必須是個完全沒有個性，能接受一切的人。那些站在普通人的地位為他所不喜歡的東西，在批評者的地位卻要理解它。然而以一般而言，大多數的批評家只不過是一些讀者，所以不是責怪作家，就是盡量恭維。

光是想在一篇小說中能得到滿足的讀者，往往要求作者滿足他們的主觀願望，並且以為那種適合他的理想的、愉快的、悽惻的、空想的、淫褻的小說是值得寫和寫得好的東西。

讀者是由許多集體所組成的，他們尋常都會作這樣的要求：使我笑吧，使我哭吧，使我感動吧，使我害怕吧，使我空想吧，安慰我吧，使我覺得悽楚吧，使我愉快吧……只有少數真正懂得小說藝術的人，才會對作家作這樣的要求：「照你的才能，用最適合你的方式，寫點好的東西出來吧！」

藝術家的嘗試有時成功，有時失敗。

但批評家只能判別努力的結果，而不是傾向。否認一個作家有創作權力的人，無異想逼他改變性質，排斥他的獨創性，不許他使用自然賦予他的眼睛和知慧。

不同派別的作家，使用不同的方法寫作是很自然的。有些小說家要使那些真實的事情變質，從中尋找一些例外和動人的事物，那末他就用不着考慮他的故事是否逼真，他可以隨着自己的意思安排那些事件，使讀者看得津津有味，受到刺激和感動。他的小說只是一連串巧妙地向結局的事變，使他得到最大的效果。他這樣寫下去，滿足讀者的一切好奇心，使趣味達到高潮。相反的，那些想把人生真相介紹給讀者的小說家，應該避免一切顯得意外的事變。他的寫作目的不是叫我們感動或高興，而是強迫我們去思索，去理解問題的意義。他把他所觀察過的宇宙和人生，再現在小說裏。他所傳達的，就是個人的世界觀。為着使讀者也像作者創作時那樣受感動，他的小說必須那樣巧妙、矯飾、外表簡單，使人無法

窺出他的意向才行。這一類的作家，不會製造那些偶然事件，用一種從頭至尾吸引讀者的方法，把故事發展下去。他所用的方法是抓住人物，用自然轉移的方法，指出他如何受環境的影響而起變化。在社會中，人怎樣仇恨、怎樣廝殺；金錢的利益、家庭的利益、政治的利益怎樣衝突。所以這些作家，就不在乎一個令人神往的開端，或是一個動人的結局。他的工作是在一切人物裏面，指出其特殊的意義。

然而，這種與舊日方法迥然不同的創作方法，常常使批評家迷失了道路，甚至現代作家用來代替情節的「線索」，也找不出一點來。

歸總起來說，過去的小說家所寫的都是人生的危機、靈魂和心靈的激動狀態。而現代的小說家都注意寫那些在平常狀態中的心靈、靈魂和智慧的故事。爲了得到故事的效果，他只能選擇一些有永恆性、無可懷疑的事物。

莫泊桑認爲一切寫實主義的藝術家都應該瞭解，光是真實並不是全部的真實。爲了逼真，他們不想修改事件。因爲，無論如何，真實的事有時並不像真實的。一個寫實主義者如果稱得上是藝術家的話，他一定不會把人生的平凡，像照相所能做的那樣給予我們，而是要把比現實更完整、更動人、更有依據的幻影給予我們。

要把事物寫得煩瑣是不可能的，否則一天的事就需要用一冊書來載那些毫無意義的事物了。因此我們對事物必須有所選擇，這是一全部真實的理論的一個打擊。此外，人生是由最歧異、最出人意料、最不相同、最不協調的事物所組成的，粗野而無秩序。作家必須在這些充滿偶然而無聊的人生之中，採擇對於題材有用的特殊事物，而拋棄其餘的。

世界上每天都有人遭遇到不測之禍。然而我們在一個故事之中，能藉口要加入這種不測之事，而使磚瓦落在一個人的頭上，或把他置於車輪之下嗎？

所謂「寫實」，在乎把握事實的通常邏輯，給人以真實和完全的幻覺，而不在于照着事情層出不窮的紊亂情形將它記載下來。

相信真實是一樁幼稚的事，每個人的官能裏面都有着自己的真實。我們的幻覺常隨我們的性格而定。作家除了用自身的藝術手法來表現那些幻覺之外，便沒有別的使命了。

有兩種理論是常被討論的，人們將它們兼容並包。那就是純粹分析小說的理論和客觀小說的理論。分析派的人要求指出心靈中最微末的發展，和決定我們行爲的最隱蔽的動機。照他們的意見，我們要像心理學家編心理學的書那樣，寫一些精確而富於空想的东西，把想像和客觀混在一起才行。那些客觀派呢，卻主張把人生的一切真事精確地表現出來，避去一切複雜的說明，不說一切有關動機的議論，只限於人物和事件通過我們的眼底。

在小說裏面，無論他是一個國王、一個殺人犯、一個強盜、一個君子、一個妓女、一個尼姑、一個少女、一個商人，他們所表現的始終是作者自己。因爲作者在寫作時會如此自問：「假如我是那些人物，將會怎樣做呢？」所以作家只能在年齡、性別、社會地位和官能的迥異的狀況之下，才能使彼此所描寫的人物不同。

使讀者不能發現的那個隱藏着的「自我」的方法，就是形形色色的假面具——這才是藝術手腕。

目前尚有些別的例子，例如，象徵主義，爲什麼不拿他們來舉例呢？這些藝術家的夢想是值得尊重的。他們有着特別的事實，他們擁護着藝術的極端困難處。

現今還在寫作的作家，實在需要非常大胆，非常癡狂，非常傲慢或非常愚昧才行。在出現過那樣多具有不同性質的天才以後，還有什麼東西可寫呢？還有什麼是不會說過的呢？在我們這些人中間，有誰敢說自己所寫的，在別的書籍中沒

有約略相似的一段一句呢？我們在讀書的時候，有那一句不是有模糊的記憶的呢？

那些僅僅想用自己所知的方法，來使讀者高興的人，一面暴露自己的平庸，一面又安心地寫作，以供那些無知和懶惰的讀者閱讀。只有那些身負若干世紀以來的文學的重負的人，因爲夢想較高，什麼都不能滿足，什麼都覺可厭，什麼都感到陳腐，對自己的工作有着一種無用和平凡的感覺。只有這類作家，始終認定文藝是在我們最偉大的作家的著作裏發現不到幾頁的、不可捉摸的、神秘的東西。有些韻語，有些文句，驟然起來，彷彿像神到之筆，使我們一直激動到心的深處。可是下面呢？便與別的散文毫無不同了。

具有天才的作家，因爲身上有着一種不可抗拒的創造力，便沒有這種痛苦，他們並不自己判定自己。我們其餘的人，只是一些有自知之明和有恆地工作的人，我們除非憑着不斷的努力，否則就是克服不了失望的痛苦。

有兩個人，憑着他們的明確的教訓，給我們以不斷嘗試的力量。這兩個人就是路易·布耶和福羅貝爾。

我在這裏與他們相提談論，是因爲他們的寥寥的幾句忠告，對於有些不似初出茅廬的人，大都不免的那種自信的青年，有所裨益的緣故。

在我得到福羅貝爾（按：是他的導師）的友情兩年以前，先結識了布耶。他告訴我，說是一百行甚或不到一百行的詩，如果無懈可擊，如果包括着一個人的才能和獨創的要素，那末即使是第二流的作家，便足以稱得上是一個藝術家了。這一類話使我懂得了不斷工作和對技巧的認識，可以獲得短促的，唯一的完善的作品。

我知道最著名的作家曾留下過一兩冊這樣的作品。我知道最重要的是要從無數的作品中，識別出能合乎我們能力，合乎我們所有的價值，合乎我們所有的藝術才能的題材，才會成功的機會。

這以後，我經常見到福羅貝爾，他對我發生了好感。我大胆地拿我的幾篇作品去請教他。他親切地讀它們，對我說道：「我還不知道你有沒有才能。但你給我看的這些東西證明你有智慧。可是年青人，千萬別忘記，才能只是一種持久的耐性。要用功呀！」

我繼續用功，常常跑到他那裏去。我明白我使他高興，因為他開始笑着叫我做弟子。

七年之中，我寫了一些詩，一些短篇小說，甚至還寫了一部極壞的戲曲。但這些東西現在一篇都沒有留下了。老師讀着我的作品，然後在下一個星期日，當用午餐的時刻，他發揮他的意見，給我貫注兩三個原則。他說：「如果有着一種獨創力時，第一便應該使它顯露出來；如果沒有的話，就應該得到一種。」

「才能是一種持續的耐性，」他說：「這是需要相當長久地注視着自己想要表現的一切，以便從那裏發現一種為別人所不會見過和說過的話。因為，我們用眼睛時，免不了會記起前人對於這些東西的意見，但在一切東西裏面還有人所不曾見到的地方。即使極微小的事，也包含着未知的地方。去把它找出來吧！為着描寫一團正在燃着的火，一棵生在平原上的樹，我們就得面對着它們，一直要等到它們在我們的眼光中能看出與別的火與樹不同為止。人們要這樣才能成為獨創的。」

他又說：「全世界沒有兩粒沙子、兩隻蒼蠅、兩隻手、或兩個鼻子是絕對相同的。」為此，他要強制莫泊桑去表現一個人、一樁事物的特點，使他們與別不同。

福羅貝爾又說：「當你經過一個坐在自己門口的雜貨店老闆的面前，一個抽着煙斗的看門人面前，一個僱用馬車的車夫面前時，請你留心把他們的姿態，憑着畫像的手法將他們描寫出來，要包含他們所有的道德性質的整個形態，以不會使我們和別的雜貨商、馬車夫、看門人混淆的

方法指示出來。並且用一句話使人看出一匹僱用的馬和旁的五十匹馬有着什麼不同。」

不論所要說的是什麼，只有一個字可以表現它，一個動詞可以使它生動，一個形容詞可以限定它的性質。為此，我們不得不尋求，直到發現這個字為止。決不要「大致可以」，也不要逃避困難而乞援於虛假的字句，乞援於諸諛的言詞，即使那是巧妙的。

為了區別思想上一切細微的差異，我們決用不着托藝術文字的名義，強迫人去接受那些奇怪的、複雜的、無味的語彙。我們得憑着極端的靈敏，鑑別一個字的價值和它所起的一切變化。要盡量減少意義難以捉摸的名詞、動詞、和形容詞；盡量增多以種種形式構成、安排巧妙的、有着

爽朗韻律的、種種式式的文句。與其成為奇異言詞的收集者，還是讓我們成為優秀的文學家吧。

法蘭西文是一泓清水，不是那些裝模作樣的作家所能擾亂的。每一個世紀都有人把它的習慣，它的浮誇的古語，它的矯飾，投在這透澈的清水裏。而這種無用的嘗試、無能的努力，卻不會在那一泓水裏浮起一點什麼來。法蘭西文字的本質是要成為明白的、合理的和有活力的。它永不會變成柔弱、晦澀和腐敗。

現今那些在製造形像而不注意抽象用語的作家，那些毀壞玻璃窗整潔的人，也可以用石子擲擊他們同僚的「樸質」。石子也許會擲中有實體的同僚，但不會損害他的樸質。

· 凌楓 ·

雨 夜

夜的使者傳來音訊
夜深 恐怖
而神秘……

* * *

倏忽 天的陸地上 裂開 *
一條光之河流 *
河水以超音之速 向四面展開 *
刺目了…… *
從天黑沉沉的深處 *
隱隱地 開來 *
一列最古老的火車 *
壓在鐵軌上的聲音 *
最響…… *
而河堤決了口 *
河水氾濫了 *
且聽 驚濤在怒吼 *
駭浪在咆哮…… *
* * *

應是誰家姑娘 *
在這漆黑而恐怖的深夜裏 *
手裏抓起一把把散沙 *
撒在 *
亞答葉蓋的屋頂 *
而窗前的芭蕉葉 *
敲得更響…… *
聽聽 *
打開凝思遐想的門扉 *
徘徊 流連 依依 *
煤油燈的火焰在歡騰 *
而夜更冷了…… *
* * *

散
文
發
展
的
悠
長
途
程

(下) · 李 薇 ·

中國文學發展到魏晉南北朝，有着最大的特色，便是傾向唯美主義，只注重詞藻的綺麗，和音調的鏗鏘；只重表面的形式，而忽略內容的本質，與現實生活幾乎脫了一大節。這和時代環境大有關係。原來，自漢末天下大亂，以迄魏晉南北朝，紛亂未已，接着又碰上五胡亂華，三百多年來，很少有太平日子；由於生活不安定，當時的人，人生觀多趨於消極，表現在文學作品上的，自然有着頹廢的色彩，甚至發生了厭世的思想。儒教思想，在當時，似乎失去了力量。代之而起的，是老莊和佛教思想；當時的士大夫和知識份子，受了老莊和佛教思想的影响，自然而然的厭棄現實的社會與人生，而更趨向於出世的虛無縹渺。

以上所說的，是魏晉南北朝文學作品的特色，也是它的缺點。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在魏晉以前，一般文人對於文學本身的價值，似乎都還沒有明確的觀念，認為文學只是載道和致用的工具。到了曹丕作典論論文，才闡明了文學的本身，也有着不可輕視的價值。雖然，當時的文學論者，見解不盡同，但是，有一點可以說明完全相同的，那就是主張唯美主義的文學創作。自魏晉的曹丕、陸機，以至梁的蕭統、蕭繹，以及以後的鍾嶸、劉勰等人，都有着這樣的主張，認為文學作品都應該是美文。這一個主張，如果以純藝術的立場來說，並沒有可以非議的地方，只

是脫離現實，甚至逃避現實這一點，在精神上似乎過於消極。魏晉南北朝的文學，受漢代辭賦的影响非常深厚，而趨於駢儷和綺麗，再加上唯美主義的影响，文風的更趨華而不實，也是必然的結果。

可是，在這一時期，有一位傑出而非常值得重視的大詩人大作家，他就是陶潛（淵明）。大家都熟知陶淵明是一位大詩人，他很有風骨，不為五斗米而折腰。後來歸隱田園，各位讀過他的「歸去來兮辭」吧，充份可以看出他的淡泊名利的詩人氣質。陶淵明的詩寫得極美，而造詣極深，他筆下的一山一水一樹一雲，都是有生命的，深深染上了他自己的情感，閃耀着崇高的性靈和品格與意境，如「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之句，回味無窮而空靈剔透。在他的詩裏，表現着善與智慧與快樂的綜合的美，而且已經到了完全淨化的境地。其實，陶淵明不但是一位大詩人，而且同時也是一位大散文家。他的散文，一如他的詩，美麗、明朗、達觀而閃射着智慧的光芒，和當時一般散文作品比較，真是一枝獨秀，獨創一格的，這裏指出他的兩篇代表作：「五柳先生傳」和「桃花源記」，各位能細細欣賞這兩篇名作，便不難窺見陶淵明優美的散文風格了。

散文發展到唐宋，可以說是全盛時代。在唐宋之前，駢散還沒有明顯的分界。唐初的散文，

還不脫六朝的纖柔瑰麗，等到韓愈（退之）提倡復古，把文體從駢儷的約束中解脫出來，用散文來表現思想與感情，散文於是開創了新的機運。還有，當時的柳宗厚（宗元），也和韓愈一樣，主張「文以載道」。這兩位唐代的散文大家，可說是為唐代散文開拓前途的先鋒和功臣。

唐宋的散文作家輩出，雖然有些被前代傳統所迷戀，但卓然自成一家，大放異彩，也是不可抹煞的。在很多作家當中，唐代的散文，首推韓、柳。在韓、柳之前，一般作家的作品，是承接六朝瑰麗的遺風餘緒，以四六駢儷最為流行，例如：唐初四傑的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以及像盛唐的張說，和蘇頌等人，都是最好的代表。

韓愈被推為全唐第一散文名家，雖然，他在中唐時的詩壇上也很有地位。其實，他的散文造詣，比詩還要大得多。他的作品，承接秦漢以前的風格，一掃六朝排偶的弊病，的確是當時文壇上的健將。韓愈自述讀書生活說：「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可見韓愈本身的學養，大都是源本於經。因此，所作也以說理為多，格局大，文氣壯，這是韓愈風格的特色。

韓愈有一股讀書人的傻勁，諷迎佛骨（寫有「迎佛骨表」一文），激怒了皇帝（憲宗）被貶出京師，謫為潮州刺史。潮州地處偏僻，天高皇帝遠，地方惡勢力極大，韓愈雖然失意，抱着委屈而來，但也不甘示弱。當時潮州有鱷魚為害，他便借題發揮，寫了一篇「祭鱷魚文」，先禮後兵，這也是很有名的一篇文章。他首先說潮州離京城太遠，法令一時難及，一班為民禍害者的存在，似乎有着很自然的因素，文章中這樣說，「後王德薄，不能遠有，則江漢之間，尚捨棄之以與蠻夷楚越，况潮海之間，去京師幾萬里哉！鱷魚之涵淹卵育於此地，亦固其所。」接着，他開始以官員的尊嚴，並且抬出皇帝來，告訴大家，說現在的環境已今非昔比，為民禍害者，再不能

在潮州生存了，文中接着說：「今天子嗣唐位，神聖慈武，四海之外，六合之內，皆撫而有之；鱷魚其不可與刺史雜處此土也。」原來，刺史是奉天子之命而來，地方惡勢力雖然殘害人民，作威作福，但是誰敢再目無法紀？文中又寫道：「刺史受天子之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鱷魚悍然不安谿潭，據此食民畜熊豕鹿豕，以肥其身，以種其子孫，與刺史抗拒，爭為長雄。刺史雖驚弱，亦安肯為鱷魚低首下心，佞佞視民為民更羞，以商活於此邪？」於是，韓愈向惡勢力象徵的鱷魚下了最後通牒，勒令三日之內南徙大海，三日不能則五日，五日不能則七日，七日如再不走，就對不起了。很威嚴的警告說：「夫傲天子之命吏，不能其言，不徙以避之，與其頑不靈而為民害者，皆可殺！」這篇文章，婉婉轉轉的，寫到篇末，才揭開了底牌：「刺史則選材技吏民，操強弓毒矢以與鱷魚從事，必殺盡乃止，其無悔！」說來也真很有趣，韓愈新官上任三把火，先向地方流氓惡棍來個下馬威，據說，後來惡勢力果然不敢為非作歹，地方十分平靖。這個小故事，當然不是我們談散文的主題，不過，却可以從這裏可以看出一篇名作的成因，以及韓愈筆下風格的一斑。還有像「祭十二郎文」，也是至情文章，感人極深。

再說到柳宗元，雖然也和韓愈一樣，主張復古，但是他和韓愈，在性格和風格上，非但不同，並且相反。韓文沉雄，宏遠，而柳文則活潑細膩，文章極為老練精潔。柳宗元長於記敘的文章，尤其是記述山水的作品，更是受人欣賞和稱讚，他的名作「永州八記」，都是寫山水的絕好文章。他的說理文章，也很有名，像「封建論」，便是一個例子。柳宗元有時也很風趣，他的一位朋友進士王參元，家中失火，家人皆弔，而柳宗元却寫了一篇「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說來也真似悖於人情，可是寫來極有風趣，說來也實在是在安慰，真是妙筆妙文。

唐代的散文作家極多，像劉禹錫（詩也寫得很好）、白居易（通俗詩人）、元微之、李觀、李漢、歐陽詹、孫樵三、李翱、皇甫湜等等，都是名家，因限於篇幅，不一介紹。

散文發展到宋朝，歐陽修（永叔），繼往開來，把韓柳的古文運動發揚光大，同時又得到曾（鞏）、王（安石）、和三蘇父子（蘇洵、蘇軾、蘇轍）的響應，於是，宋朝成了散文的鼎盛時代。當時，朝廷掄才取士，也不用八股文，而是用的散文，怪不得當時作文風氣為之一大變。一般記載，都認為歐陽修是宋朝散文家的開路先鋒，其實，在永叔以前並不是沒有散文家，像柳開之外，還有王禹稱、蘇舜欽等人。其中，柳開的文章不通之處極多，而且學力不深，所以沒有特出的成就。

歐陽修，想來大家一定非常熟悉，大家一定讀過他的名作「秋聲賦」、「正統論」和「瀧岡阡表」罷？他是韓愈的信徒，可是他的散文，一反昌黎的陽剛，而有陰柔之美，完全保持了他自己的個性，原來作文，不必模仿人家，自己應該有自己的個性與風格，一味抱着前人的腿子，亦步亦趨，最多不過是一個善學人言的鸚鵡；自己不能有所創見，還是枉然的白費精力，歐陽修之所以為歐陽修，其可貴處，便在這種地方。

宋室南渡以後，散文作家中更有成就的，要算到朱熹了。其他像陸游（放翁），雖然詩名大過文名，他的散文實在也是寫得很好的。總之，唐宋的散文作家很多，這裏不能一一列舉。以上所舉的，不過是幾個最顯著的代表了。

後來，到了元朝，駢文逐漸失勢了；到了明朝，已經完全末落，散文的勢力統治了整個的文壇，可惜明代的一般作家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創見，多數只是模仿古風。但是，明代有一位傑出的散文大家，他就是歸有光，提到歸有光便不能再提到漢代的司馬遷了。歸有光受了司馬遷很深

的影響，歸有光讀「史記」，據說非常仔細，用五色筆來圈點，注意文章的來龍去脈，研究司馬遷的筆法，終而領悟了文章的「訣竅」。歸有光雖讀了「史記」，但並不是一味盲目的模仿，他有自己的見解和性格，他把古代的東西經過消化，而變成自己作品的血肉，所以他的文章，能够脫穎而出，不落人窠臼，黃宗羲批評歸有光的散文為不脫八股的習氣，實在是有些主觀和偏見。歸有光的散文，運筆如行雲流水，情感真摯親切，有些地方，超過了唐宋的作家。我們只要讀一讀他的名作「機鳴夜課圖序」，便可領略他優美的氣質和風格。文中敘述他自己幼小時，得力於母教的苦學情形，寫來字字動人，把母子與人倫之愛，發揮得淋漓盡緻，而着筆之深淺有度，與情感的真摯親切感人，終至使讀者流淚。

明太祖開國時，足以代表當時的名家，有宋濂、劉基、方孝孺、王禕等人，大都有陽剛之美的學養，與性格情操，也直接的造成了這種風格的美。以後，到了明成祖以後這一段太平歲月，又有了著名的三楊——楊寓、楊榮、和楊溥，他們的作品被稱為「台閣體」。「台閣體」的特色，是悠閑從容，但並不流於空疏，可惜顯得萎靡平庸。到孝宗弘治、武宗正德時期，「七子」崛起，主張以雄渾的作風來壓倒有氣沒力的台閣體，「七子」就是李夢陽、徐禎卿、康海、何景明、王廷相，和王九思。但是「七子」的作風，又過於雕砌，而使情意不能暢達。到了世宗嘉靖年間，四大家（王慎中、唐順之、茅坤，和前面已經提到的歸有光），他們也主張提倡唐宋的文章作風，而其中成就最大的就是歸有光。那時候，復古的氣勢仍然很大，又有「七子」，謝榛、王世貞、李攀龍，梁有譽、宗臣、徐中則、吳國倫等七人起來（被稱為後七子），和李夢陽等「前七子」同樣主張「文必秦漢，詩必盛唐」，可惜成就也並不太大。後來，到了神宗萬曆年間

，又有了公安派的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三兄弟，主張文以清新為貴，主張抒寫自我，反對仿古，主張創造自己的獨特風格，和公安派對抗的，是竟陵派，以鍾惺、譚元春等人為首，文章風格是幽深和孤絕，但是影響並不大。及到明末，著名的作家有：艾南英、陳子龍等人。一般來說來；明代的散文發展，大概就是這樣了。

現在，談到清朝的散文了。清朝的散文，以桐城派和陽湖派最為著名。桐城派的散文，是以方苞、劉大魁、姚鼐等人為主體，後來又由於曾國藩、薛福成、吳汝綸等人發揚光大，桐城派的散文，成了清朝最標準的散文。桐城派的散文，讀來平易通順，文章組織條理分明，可是因為規律太嚴，往往限制了作者的想法和感情，難以自由發揮，這可以說是桐城派散文的優點和缺點。桐城派的最後兩員大將，是吳汝綸的學生嚴復和林紆，由於他們的努力，便逐漸開展了現代散文的局面。我們姑且從甲午戰爭（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劃分起，此後的譚嗣同、康有為、梁啟超，都是新起的散文名家；他們的散文，解脫了桐城派散文的文章法義，文章題材，和用語範圍的約束，而使散文有了開濶的新前途和新發展。他們的政論文章，和清末新興的小市民的口味很適合，所以一時大大的流行。其中，像梁啟超的「飲水室文集」，前半部是屬於「新民叢報」時代的文章，由於清新流利，在滿清末年，幾乎是人手一篇，家傳戶曉，大家都以模仿這種新聞紙的文體為時髦；在當時，比梁啟超的散文嚴謹一些的，有章炳麟（太炎）、章士釗等人，前者的「國故論衡」和「檢論」，後者的「甲寅雜志存稿」，都是代表作。

原來，清朝的散文，在開國初年和以後的康熙、乾隆、嘉慶這三個時期為最盛。清朝初年的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被譽為「國初三老」，這三位，都並不以文人而出名。在同一個時期，而以文章著名的，又有「國初三家」，就是侯朝

宗、魏禧，和江琬。此外，還有姜宸英、王猷定、金人瑞等名家。到了乾隆和嘉慶年間，以袁枚、章學誠、鄭燮等人的散文最為人注意，其中尤其是鄭燮，因為當時大家都做古文，而他獨做白話文，真可以說是「一種大膽的嘗試」。在「國初三家」之後，有方苞；方苞之後，又有姚鼐，這就是桐城派了。可是，桐城派的末流，變得枯索乏味，於是生了陽湖派。陽湖派，是以張惠言、和惲敬等人作主體，他們的文章，除了遵守桐城派的義法之外，在氣勢上，則比桐城派有生氣。同時，又有潑辣見稱的駁自珍，和魏源；在龔、魏之後的嘉慶末年，有了曾國藩。曾國藩的散文深宏氣遠，成了另一新的文派——湘鄉派；桐城派的散文，因曾國藩的努力而中興，這一派文章，整整支配了中國文壇五十年，到光緒末年才告衰落。繼起的就是譚嗣同、康有為，和梁啟超了。尤其是梁啟超的文章，「筆鋒常帶感情」，文理通順，文章暢達，表現活潑有生氣，而打破了各種約束和規律，而卓然自成一家，為白話文開了簇新的道路。白話文流行之後，古文便失勢了，我們只要看看梁啟超的「飲水室文集」，後半部完全是用白話寫的了，我們稱梁啟超等人為新文學運動的開路先鋒，大概不應當是過份的吧。

最後，說到民國以來的散文。自從梁啟超等人打破了古文家的義法和家法，替文學革命開創了平坦的大道之後，白話代替了文言，散文正式有了新的前途和出路，真是海闊天空。一切創作的約束都解除了。後起的散文作家，正可以自由自在的寫作，這也不得不感激前人的努力和辛勞。民國六年的時候，胡適之，和陳獨秀提倡文學革命，一時聲勢非凡，為以後的中國文學，孕育了新的生命。自文學革命以來，散文的成績是十分優越的，這是大家一致公認的事實。到了民國八年，「五四」運動，掀起了文學革命的高潮。由於文學革命的成功，使歷代沿用的古文完全被推翻了。新文學的創作，從此開始抬頭，而踏上了

多彩多姿的前程。「五四」以後的散文，首先應該提出來的兩本散文集，就是「胡適一文存」和「獨秀文存」，因為，這兩本散文集，最足代表文學革命之後初期的散文風格，從舊形式的蝸壳被摔破之後，新的散文自然應該有一種嶄新的生命力。民國十三年之後，白話的散文作家如雨後春筍，形成一個空前茁壯的時代，周作人的散文，寫得很好，他的「知堂文集」足以代表他的風格，可惜這位苦雨齋的主人，晚節不全，竟作了漢奸，十分可惜。周作人的弟弟周樹人（魯迅）散文也寫得不錯，但是他的性格十分孤僻，肝火太旺，筆下尖酸刻薄，竟被一些壞人利用，也十分可惜，他的「自選集」，「和朝華夕拾」等集子，可以窺見他文章意識形態的一斑。再說到朱自清，這一位散文大家，他風格樸實淳厚，筆下如行雲流水，十分清新自然，他的寫作態度和他的為人一樣，十分誠懇、厚道、認真，常常一篇稿子改了又改，直到認為滿意才寄出去發表。如稿子寄出之後，又發現其中有兩個字不妥當，還要特別寫快信給編者先生，請他把那兩個不妥的字改正過來，由此可見他寫作態度的嚴肅。還有一位風格和朱自清相反，而以絢麗濃艷著稱的徐志摩，他的詩寫得很好，然而，他的散文造詣，使他的名字不下於詩名，他的作品極多，各位一定讀過他的「愛眉小札」、「志摩日記」，和散文集「徐志摩散文集」、散文二集「北戴河的幻想」、三集「天目山中筆記」吧？他的文章，有時如瑪瑙，琥珀，也像胭脂濃得化不開，他熱情如火，在「愛眉小札」裏，更令人有灼熱的感覺。可惜，這位詩人兼散文大家，在民國二十年的時候，由上海飛北平時，因飛機撞山而死，真是文壇上的一大損失。還有，就是林語堂，他的文章不但美，而且很有幽默感，任何枯燥的問題，在筆下都是活潑的妙趣橫生，他的散文集「生活的藝術」，便是最好的代表作，由於他的文字幽默，受人歡迎，有幽默大師之稱

終 曲 白 垚

姊姊呵！你要再回憶，
回憶那溫柔的時光，
小樓浴着黃昏的彩色，
那大橡樹屹立的山崗。

諦聽大地和田野的呼應，
風吼中混着我們的呼吸和愛情，
我常想念那段年輕的日子，
那白色的琴鍵，溫柔的歌聲。

而如此的夜竟不可企及，
任希望在時光中轉入永恆，
旋律和歡愉在七月的一片昏風中飄散，
模糊了你的容面，淡漠了你的愛情。

當我握管凝視着夕陽低沉，
遂憶你說過的話：「我會想念這南方的小城。」

呵！記憶能償我以片刻的歡愉和眷戀，
長年的孤獨也能侵蝕年青的心靈。
姊姊呵！你去後風景的顏色都已滯舊，
不息的只有小店傍泉水的流鳴，
鏡裏的容顏已垂垂向老，
誰想到人間有多少寂寞與淒清。

曾向你訴說在橋下的一流水溪，
曾伴你守一夜短松崗上的月明；
明月應記得當年的信誓，
照我的還是昔日閃爍的羣星。

姊姊呵！小橋雖已朽，流水仍不枯，
在似訴說一件秘密而美麗的事情，
而如此的夜竟不可觸及，
一切飛散了如雨後的流螢。

漠野河邊的月色隨潮水而來，
枯草和岩石與冷風俱在，
有人說下次薔薇開時你必臨我，
臨我以你豐盈的神彩。

但花開花落又隨流水，
告訴我，告訴我還有多久的等待，
青山悠悠愁絲千萬丈，
聽呵！姊姊，我的心已不是一潭明水。

木葉盡落海上的浪濤嗚咽不息，
無限環繞原是思懷的淚，
當活着的痛苦比痛苦還深，
像想的本身已不是傷悲。

別了，一樣的黃昏，一樣的夕陽，
淚光閃爍向大地作末次的憑弔，
我的視野穿過時間與空間，
縱一切都已死亡，愛仍是一個意象。

再說到郁達夫，其人瀟灑，他的文章，正和他的性格一樣，自然放逸，毫無拘束，他的「寒灰集」、「微帶集」都很有名。另外，像許地山（筆名落華生）的散文，空靈剔透，意境很高，他的「空山靈雨」、「綴網勞蛛」，都是評價極高的。自從「五四」以來，中國散文的成績，是十分良好的，除上面所說的作家之外，像夏丏尊、孫福熙、梁遇春、許欽文、羅黑芷、陳醉雲、魯彥、繆崇羣、王世穎、王以仁、盧隱、蘇梅（雲林）、謝冰瑩、楊振聲、徐祖正等等都是名家。

近代的中國散文，在抗戰以前，和抗戰以後，由於時代環境的變動，在內容、形式和寫作技巧等方面，多多少少也都起了些變化，目前的作家們，都走出了象牙之塔，面向現實，正視生活，他們的思想和時代拉近了距離，筆下所寫的作品，也更為切實，更為深入，相信這些現代作家和作品，將來在文學史上，自有他們應得的評價。

中國散文的發展，自從春秋戰國起，經過了三千多年的時間，這一段時間是够長的，這一段旅程也是够遙遠的，其間的演變，曲折複雜，每一個朝代的作家和作品，都有其特色和特點，也都有他們的成就。每一個朝代的作家和作品，也並不是孤立的，不論人或者是作品，彼此之間，也都互相有着影响，由於不斷的互相影响，而又各放異彩，藝術和文化，便這樣波瀾壯闊，不斷的變化，不斷的進步。這是演變和進化的必然的道路和軌跡。

中國散文的發展，並不是到目前為止，便停

步不前了。它必然還有壯闊和燦爛輝煌的前途。「五四」的文學革命，被譽為中國的「文藝復興」，想來這是並不為過的，由於現在我們所處的是另一個偉大的時代，另一個新的「文藝復興」運動，尚待現代的作家們努力！





· 風 沙 ·

人得穿衣和吃飯，自然也得住房子，房子問題在人眾廣雜的城市裏，可真是十分令人傷腦筋的事。一向住慣鄉村的我，忽地來到這個城市裏做事；既是做事就得找房子，一時間要想一個合適的房子，真是談何容易，只好馬馬虎虎暫時「隆幫」到同事P君的家。

P君的家是一幢新建的兩層磚瓦屋，不很大，也不很小；屋前一塊草地，三面圍上鐵欄，環境幽雅

，一片洋化，確是理想的好住所。在這屋子的樓下，住着一對夫婦和幾個孩子，據P君說；他們是二房東，他是三房客。樓上呢，住的是作三房客的P君和另外兩位光桿同事。房子一共是三間，兩位同事共一間，P君佔兩間；一間臥室，一間開作雜物室兼書房。因為太太帶着孩子回到遙遠的娘家去探親，不到三月兩月的時間恐怕回不來，所以那間書房就可以暫時讓我攤張布床。可是，正當我拿着簡單的行李踏進大門的時候，同事之一的F君便告訴我說，這座房屋出毛病，正在鬧糾紛，原因是二房東欠下租銀幾個月，大房東已向法院申請了封條，並且還來了一位馬來看守人，不許屋裏的東西向屋外移動。他還補充說屋裏所有大件而值錢的東西，也由警局派人前來登記了，現在我把新鞋往牛糞堆裏踩，說不定會惹上一些兒麻煩。

他說的不差，我實在也看見大門上半白地貼了一張白底黑字的東西，同時屋裏也有一個胖胖的花白頭髮的馬來人對我眨着狐疑的眼睛，一面在盤東問西。來既來了，怎樣辦呢？我問P君，他說：「沒關係，我們是並未欠過分兒租錢的三房客。」他回答得滿不當一回事。事實上是房東們私下的糾紛，我想三房客總不可能被拖進漩渦裏去吧。那麼我又算做什麼，反要担驚受嚇呢？

不過，住下去以後到底感到心情有點不痛快。第一，大門被控制

在看守者手裏，晚間出入非常不方便。第二，白天我們整天不在家，萬一真的發生了意外，回家後發覺已經四壁蕩然，或是不得其門而入，那才有意思。第三，P君整天忙着找房子，情形似乎不對勁，弄得大家人心惶惶，坐臥不安。於是，開下來的談話資料便是搬家、找房子困難。和罵二房東不是人。同時F君更嘆息說自從來到這裏做事，一月一搬，一共搬了三次家，現在還是脫不了再搬的命運。他譏笑我冒冒失失地跟上了他們，命運似是我注定了不幸。

搬家並不是怎樣一件可怕的事，問題是到處都是寥寥疏疏的新舊房屋，竟不能讓我們分到一枝棲，這真是非常說不通的事。但是P君接二連三地宣告此行的失敗，也就證明問題的嚴重性已經到了不能不信的地步。事實如此，惟有寄希望於房屋糾紛不致波及三房客，如有可能，P君表示願棄昇作二房東。不幸聽說業主的目的只想把房產取回自用，眼見那一縷希望也成了泡影。

爲了那紙「封條」，P君還特地請教過律師，從律師嘴裏他得着一個勸告，說是搬爲上策！東西呢，那就以不必過份的憂慮。回來以後，便針對那個二房東發生騷。高高瘦瘦的二房東自有他的一番道理，他認定錯在對方。現在，做二房東的他，尚且不怕，何況是三房客。「你們住下去就是，頂多是我搬。」他說。三房客的護符就

是二房東，二房東一走那還有住下去的份？P君一直埋怨他不老實，收了房客的房錢不繳大房東的租，「誰叫他不敢收呢？」他的理由無瑕可擊。而且聲明他搬來半年多，連那個是大房東他都不認識。誰信天地間有如此奇妙的事，你要把他鬧了？P君直拿他沒辦法。

一天的傍晚，一個像政府公務人員模樣的印籍人駕輛老爺車子來找二房東，不知談了些什麼，二房東一個勁的喚樓上的P君，P君才望一眼便像吃上一驚，悄悄對我說來人便是當日帶一封條「上門」的法院辦事人員，現在忽又駕臨，事情恐怕不很妙。他只有普通話，要我權作義務翻譯。結果，得來的消息果真不很妙，據那個說法院已經下了命令，明天早上將派警察前來封屋，要搬開的儘速在這時候搬，遲了要搬也恐怕搬不掉。我把這話告訴P君，他聽了儘發楞，好半晌才嘆道：

「我的東西那麼多，又是在夜裏，一時叫我搬到那裏去？你對我說，你對我說！」

我轉達了他的意思。但是沒有用，那個說他只有儘前來通知，無須決定行動，最好能當面見一見當事人求求情。

「我到那裏去發售？」P君轉問高個子的二房東。

「我就是不知道！一那傢伙顯然也失去了主意。」

這突然太意外了，大家你看着我

我，我看着你，P君像有千言萬語，但苦於言語不通，一直在走過來走過去，不時向那來人投以疑惑的眼光，嘴裏喃喃地說：

「那有這種道理？那有這種道理？我又不欠租，我有租單，你們看，你們看……」他把早預備好的房租收據送到那人的面前。

那人似乎會了意，冷淡地表示這些東西與房子的糾紛毫無關係。在旁的二房東也趕緊上來作好作歹，勸P君藏起那些寶貝東西，別儘說些不中用的話。

「難道沒有王法嗎？難道沒有王法嗎？我又不欠租……」P君光了火，把怒氣都貫注在二房東和來人身上。

「他說什麼？」那個公務員奇怪地問我。

我照直說。

「你告訴他，最好是搬開，說來說去都沒有用，這是命令。不搬，也在他。」

我又照直說給P君聽。

「什麼？」他像要跳起來。「搬？你問他，憑什麼身份叫我們搬？我又沒有接到任何政府的公文，問他！」

經這一提，大家都似乎覺得事情未免真的有點太奇怪，實在也有根究的必要。

「『大葛』！（高等法院）」他回答我們的詢問，但顯得不很自然。

「問他，有什麼證據沒有？」

P君再逼上一句。

但是，他已經一步一步的退出了大門，似乎就想告辭而去。大家不約而同地隨後就跟，他不得不又站住了，顯出一臉不很耐煩的神氣。

「你們中間有那個懂得講英語的沒有？這樣可以講得明瞭一點。」他衝着我們問。

不知講英語和講巫語有什麼分別，我們都呆了一呆，湊巧F君打外回來，就把這責任交給他。於是兩人咕噥了一陣，聽F君的傳達說還是那句老話：「搬！」不過就明天搬也不成問題。

「沒有這個理由！沒有這理由！」P君一股勁兒地嚷：「就算法院真要我們搬也要給一個期限，而且又沒有接到正式的公文！」

F君代他傳達了意思。那個公務員一口咬定在前一些時候已將一封掛號信交給二房東了。問二房東，回答的是肯定的沒有。在這種情形下那個又改口說已在口頭上通知了二房東的太太，並徵得了她的同意說決定在一星期後的今天搬。但據二房東太太分辯說記得來人是來過一趟，却未曾向她說什麼。各執一辭，事情就有點兒邪。不過像這樣的「逼遷」大事，既然是政府的意見當不會簡單到祇用口頭通知的，所以P君祇叫怪事，要他拿出公文來，不然就是騙子。

「那張貼在門板上的『羅知』就是，你們不是看過了？」他說。

這麼着大家一時都想起那張好像並未給留意過的東西來。我提議過去看看，因為如確是法院正式發來的限令遷出的文件，該有圖章簽號以及限令遷出的日期，那知過去一看，竟察出了其中的毛病，所謂「羅知」不過是兩張疊在一起的文件，未經過任何的蓋章簽名手續，也未填上日期，就是在欠款項上也是一個空白，簡單地說這是一份無人負責的廢紙。

「為甚麼沒有蓋章簽名的？為甚麼沒有蓋章簽名的？」這個發現給大家以莫大的興奮，P君首一個嚷着衝向那個公務員，要他解釋解釋。

這一來，對方似乎大出意外，顯得勉強地也過去察看究竟，我發覺他的臉色有點兒異樣，按着文件的手指也微微發顫。大概反覆審查了有五六遍，最終不得不面向五六對逼視他的目光來個圓滿的解答：「副本，我拿錯了，這是一份副本。」

可是，這解答難令人滿意，大家你一句我一句紛紛提出了責問，看來那個已真正地發了慌，忙亂間翻身就走，走近老爺車邊不得不又迎着跟上前來的我們停下來。

「不要讓他走！把他的車牌號碼抄下來，告他！假冒公務人員恐嚇人，不要讓他走！」P君大概看得準不差，氣呼呼地彷彿就要跟他

打上一輪架，一面研究那輛老爺車後的車牌。

那傢伙雖然表現出害怕，但倒還嘴硬，一下從褲袋裏抽出他的身份証，操着中巫合併的話大聲叫：「登記要不要？拿去，在這裏！」

當然誰也不會去拿的，他看準了機會趕緊鑽進車子裏，溜了。

「嘿！我早就看出這是一場串通的騙局，那有這樣緊張的怪事，告他！」P君的一口氣還沒有消，隨手把大門上貼着的「羅知」撕下來。「豈有此理！豈有此理！這是甚麼東西？」

「嘻！我還沒有注意到原來是假的，世界上真有這樣的事！」二房東和太太喜得眉開眼笑，似乎真不知要怎樣酬勞P君的功勞才好。事情既得了個真象，沒有一個不在言談間表露出非常的高興，惟有P君還像一隻憤怒的野獸，朝着尚未走開的看守人大肆咆哮：「鎖匙交出來！滾開！立刻滾開！慢一點我就抓你！」不管他聽不聽得懂。

那人只是展開一臉尷尬的苦笑，一句話也不說的掏出那個限制了我們出入自由的鎖匙，拾起隨身的東西走得不知去向。

「你看，要是真的法院派來看守的人，你還趕得他走嗎？都是串通好的一羣混帳東西！」P君完全勝利的高喊。

這個晚上，大家過得分外的興奮和痛快，P君還特地慫恿那高個子的二房東上警局入案，非要嚴辦那個假冒公務員的混帳東西不可，因為精神上所蒙受的損失可不輕啊。

不知道二房東有沒有照辦，這座房子的確有了一兩天的清靜，同時大家自然而然的把找房了搬家的問題按下來。那知道事情的轉變往往叫我不敢去相信，就在一天的早晨，最後上班的P君苦笑着對我說：

「這次是真的了，有大大的印，也有簽名，是真的經過法院的手續了！」

原來那個給我們認為「假冒者」的印籍人又弄來了一份「羅知」，照樣貼在大門上。給P君趕跑的看守者也復歸原位，形勢恢復了原有的緊張。

毫無疑義地，他們爲了省事而施行的欺騙和恐嚇辦法已經被拆穿，現在便不得不假戲真做，再也不去計較可能產生的法律上的糾紛後果了。

經這一來，我們的二房東恢復了他的憂鬱，但聽他說他「不惜跟大房東打一通官司，而且相信很有制勝的把握。欠人租錢反而能贏上官司，或者有他的另一套法寶，可憐的還是毫無保障的三房客，惟一可行的路就是趕緊找房子。」

於是，P君日夜的代表着大家東奔西逐，自然又恢復了他的唉聲嘆氣……

· 紹君 ·

白

自

拋掉吧！拋向遙遠的天邊；拋向冷寂的深淵，過去的記憶，美麗的，醜惡的，明朗快慰的，悲愁哀慘的……都一起拋下了，拋向那永不倒流的韶光裏。

把苦楚的情絲切斷了，在心中掃除錯綜交纏的愛和恨。

我並不懦弱。我正在探索一條既安穩又光明的路徑。我的脚步越見健強。我的心志，如換羽的蒼鷹，只待佳兆一到，我便鼓翼衝天，飛向那永不黑暗的土地。

在整裝待發的一刹那，空氣是沉重的，但也足使心情快慰。悲壯的樂歌，必待信念的舌簧鼓動。別以爲我是寒蟬，在我無聲的心音裏，你可感受到我如沙場上狂奔的戰馬？這，是新情感的調譜！

眼淚切不可浪費。爲了你心目中的愛而流淚，是生命上的不可恕的損失。我習慣生活於忍耐的歲月中。一切暗箭，在我，都無動於懷。現在，我深沉地把僅有的一點熱淚，獻與那萬千仍在掙扎的苦痛生靈。

我將以他們的心爲我的心，用他們的喜怒哀作爲我的喜怒哀。我的脈搏只是衆脈搏中的一條，多麼微弱。但我不忘記本源，我是與生命的父親相通相連的。

我是人。我神往靈魂的飛翔，思想在日光下自由盛放。我堅信春天屬於原野上的草木。她，和暖房中的名花全無一點關係。

拋掉吧！愛和恨的盤絲使我太苦。正如久居於陰影下的蚯蚓。我見到原野的蒼綠而狂泣。蚯蚓唱出泥土之歌，傳來健康快樂使人安慰的音調。我也必重新振刷蒙塵的心弦，再爲綠葉的心聲譜出一曲希望之歌。

暴雨驟來

王敬義



(一)

午夜以後，雷鳴聲把汪國鳳從酣睡中驚醒。從做開的窗子，她看到一閃即逝的電光。在電光照亮的每一霎間，她瞥見滂沱的雨水正狂暴的落着。她知道雨水正從紗窗中迸濺進來。窗帘的一部份一定已被打濕，還有窗前書桌上的文具。但她一動不動的躺在牀上，靜聽那喧嘩的夾雜着簌簌聲的雨，心中隱隱的感受到一種報復的快樂。

反正是打濕了，她想。最多是濕得更多一點。街上有汽車急急駛過，「滋滋」的濺着水。昏黃的燈光照着空寂的街，她不能想像比這更淒涼的畫面。而汽車仍在向前急駛，穿過雨、穿過淒涼的夜色。

但你是疲倦了，她想。你不能再掙扎。你能做的都已經做過，做不成功並不是你的錯。

她上牙咬着下唇，忽然，她感到有要痛哭出聲的衝動。有生以來，她不會如此孤寂過。你算甚麼呢？她想。你活着有甚麼價值？

(二)

如果高中畢業，她能順利的考取大學，今天的一切煩惱便都不會存在了。但是，沒有考取大學，能完全怪她嗎？考試前夕，她開過夜車。升學的補習班，她也去讀過。而且，考不取的又不是她一個人。

可是，媽就不高興了。一張嘴伸得長長的，一點表情都沒有。如果是自己親母親還活着，就絕對不會這樣「不通人情」。

「我用的又不是你的錢！」她說，忽然從沉思中發出聲音，這事，令她吃了一驚。如果被隔壁房間中媽聽到了，不知又要對父親嘮叨甚麼呢。好了，好像就因為考不取大學，父親的態度也變了。她不能斷定是媽挑撥的，但她不得不疑心。因為，父親竟對她說出要找職業的話。並且要她先去學會計、學中、英文打字，……說話的時候，神情嚴肅，嘴角閉得緊緊的，父親好像在煩她。

讓她怎樣想？媽真開始對付她了。要她去找職業！就算每個月能賺二、三百元，還不是從早到晚要聽別人支使，受別人的氣！是家中缺少這一點點收入嗎？媽在家裏打牌，最多一次輸過一千多塊，雖然嘴上說以後不再打牌，事實上不仍三天五天在打。而現在，父親居然動腦筋要她去謀取二、三百元的小位置。

不可思議！她可不讓他們隨意擺佈她。她親母親如果活着，會這樣對待她嗎？於是她說她要再準備一年，明年再考大學，她說她喜歡讀書。她說以上的話時，父親沒有說甚麼，只表示同意的點了點頭。

隔了一天，午飯時候，父親才對她說，態度很誠懇的，說他要她去做事的原因，是想讓她有機會學習一下處世做人的道理。父親對她說的話，她都願意接受，但她不想在媽眼前表現馴服，故意用筷子去挑炒肉絲中的榨菜吃。父親又說：「現在既然你繼續升學，我當然贊成，只是，這一年時間是很可貴的，希望你好好的加以利用！」父親說完話，喝了兩口湯，放下碗，便離開飯桌。她發現媽臉上像是一層霜似的，眼角有冷冷的笑意，彷彿在說：「看吧！即使再過兩年，看你能考進大學！」她能體會媽的心意，甚至想原諒她，媽自己是初中畢業，她的小心眼兒裏如何容得下一個讀大學的女兒，何況這女兒又是她丈夫前妻生的。

(三)

暑假過去，學生們重走進學校大門時，她又進了補習班。才開始的第一個月，她可真用功，準時上課，在堂上專心記筆記，一放學便夾着厚厚一疊書同講義夾回家，從不隨便在外邊逗留。同班的男學生約她看電影或去跳舞，她都拒絕。她對自己說不考取大學，絕不玩樂。回到家中，在燈光下讀書時，她能聽到媽在她房門外踱來踱去，她想媽看到她這樣廢寢忘食的苦讀，一定又嫉又恨。

但是，一個半月後，她就鬆懈下來，自己也知道自己變懶了。

能怪她嗎？原來補習班擔任英文課的老師另有高就離開了。新來的老師，年齡不超過卅歲，永遠是襯衣雪白，西裝筆挺，頭髮梳得光亮照人，據說他還是一家英文報的記者，說得一口流利的英語。……這些且不該那樣看她。常常書講了幾句，忽然停頓下來，原來他在注視她，忘記書講到哪一行了。於是補習班的同學們哄起來了。女同學纏着她請吃「喜糖」；男同學吹口哨逗她。鬧得她心裏癢癢的，回到家裏，把房門一關，書往桌上一拋，人往牀上一橫，總要把班上的事想好幾遍。她的心事逃不過媽鋒利的眼睛，她偷聽到媽要父親注意她，說她有些「不對」了。

有甚麼不對？戀愛便是不對？她今年十九歲，十九歲還不可以開始戀愛？現在女學生初中一交男朋友的都很多。她已經不再是小女孩，她想做的事她就要去做，她不是那種只知道委曲求全的人。

父親沒有直接責備她，僅婉轉的說：「國鳳，考取大學目前對你可是最重要的事，我想你自己一定也知道！」相同的話，他對她說過兩遍，以後便沒有再提起過。

那一段時間裏，她好像對考大學這件事冷下來，或者是以爲時間反正充裕，功課都是讀過的，考試前三、四個月再加緊溫習也還來得及。此外，該是她對人生的看法起了變化。以前，她以爲只有考取大學才有值得驕傲的生活，現在她想最沒有路走時，她可以戀愛。

(四)

她是在戀愛。她赴約會，開始注意髮型與衣服的款式，注意報紙上的電影廣告。她不喜歡太陽火傘一般高張着，盼望細雨霏霏的日子，那時，可以躲在咖啡館幽暗的角落裏，喝熱氣騰騰的咖啡，用手搵生菜就 *Hot dogs* 吃。而坐在她身邊的男人，正欣賞她修剪得光潔染過淺玫瑰紅蔻丹的指甲。

那時，她只覺得幸福，長大了，過獨立的生活，真是一種幸福。這幸福是她以前所不會領略過的。她愛她身邊的男人——補習班的老師，雖然他有些油滑，而且她不喜歡他頭油的香氣。

他對她的感情究竟怎樣，她摸不清，也很少費心思去想。她從別人處知道他結過婚，有了孩子，但他自己則一直對她隱瞞着這一點。她不去向他打聽他不告訴她的事，她說她厭憎媽那種長舌頭的女人。

別人說她不該接近這種「危險的」男人。他，危險嗎？她不知道他對她有甚麼企圖，但他表現得很斯文有禮，而且他的懇懇是她需要的。離開他時，她會感到孤獨無依。他守在她身邊，她才滿足，當然，她仍在上他的課，遇到他會說話的眼睛的注視時，她常會突然脹紅臉，心志忑急跳。

別人說這種戀愛是沒有「前途」的——「前途」便是指結婚了。她可沒有想得那樣遠、那樣多！戀愛與結婚對她是兩件事。她愛這男人，可是不一定會同他結婚。明天，也許她要結婚了，對象却是另一個她不愛的男子。

(五)

但是，一天，當她同「他」坐在咖啡館裏，她看到父親的一位朋友。父親的朋友從咖啡館另一個角落注意她，她就故意扮出同「他」親暱的樣子。本來從不吸煙的，她也順手拿一支香煙啣在嘴中。

於是，父親曉得她的放浪，更進一步，父親連「他」是誰也打聽出來。

背着媽，父親一天晚飯後到她房中來。「國鳳，」父親說，「你做的事已經過份，我相信你知道我指的是甚麼。交男朋友我可以一眼睜一眼閉，可是不是『他』！懂嗎？」

她捏着襯衣袖子，低着頭，把衣袖捏弄了又捏弄。她忍受不了父親聲音這樣冷冷的說話，只要父親的聲音能放柔和些，說不定她會失聲痛哭。

但是，父親見她不回答，立刻厲聲說：「也許你不曉得，你的男朋友，『他』已經有三個孩子了！」

她覺得一根尖針刺中了她的痛處，她想避開已不可能，就只有拚着頭迎上去了。「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她瘋狂般的尖喊，雙手按住耳朵。她抬起頭，直看着父親的臉，淚水在眼眶中轉，她可強忍着，不讓眼淚淌瀉下來。

「你知道就好了，」父親說完，氣惱的走出去了。

(六)

現在暴雨正在她窗子外邊的世界使威風，她緊緊的閉起眼，耳中又聽見父親說：「那就好了！」他爲甚麼要說這句話，而不說別的？責罵都是好的，就是這份冷漠她受不了。

媽一定得意了，因爲知道她已失去父親的心。自從那天她頂撞了父親之後，他見到她便蹙起眉梢，不願理睬她。媽的話却反常的多，問過她這樣又問她那樣，把她當成知心一樣，可是她心中明白媽是在表演給父親看，要使父親瞭解不管他的女兒變成怎樣，後媽並沒有在精神上虐待她。她真恨媽的功於心計，她恨媽而且怕她。

世界不是很大嗎？爲甚麼她不能躲開這個家，換一個她能從容生活的環境？

最近她都避免會見「他」，補習班都有一星期沒有去上課了。「他」會想到她家中出了事情？「他」會想念她嗎？

忽然，她想「他」的孩子不知是否都長得像「他」，如果是很像「他」的，那也真够有趣了。想像一下，「他」手中抱着孩子的樣子！筆挺的西裝不怕無皺嗎？油亮的頭髮不怕抓亂嗎？「他」的妻子又該是甚麼樣子的呢？很兇暴的胖女人或者是很溫順的瘦小婦人？「他」同「他」的妻子談些甚麼？「他」也用充滿感情的眼睛看着她嗎？

這樣想着，汪國鳳發現自己笑了，雖然笑過之後，感到自己笑得很醜惡可憐。

靜靜的呀吃河

· 松之梢 ·

當我獨自一人在狹窄的斗室中吟詠蘇軾那篇大江東去的詞時，便不覺地由案上拿起一面鏡子，照一照自己的面龐。由鏡子中，雖然我還不至於會發覺到自己已經「早生華髮」，但隱約地，由那眉宇間，由那面龐上，多少可看出那鏤刻着悲哀、坎坷、滄桑、倔強的痕跡。這些痕跡鏤刻得那麼深，任憑歲月的沖刷，決不會平復的了。所以，當我撫摸著這些痕跡時，心裏也油然地興起了無限的感慨。我頹然地放下鏡子，倒在那柔軟的小牀上，雙手墊在頭的下面，怔怔地望着天花板出神。這時，平靜的心湖，被驟然掉下的一塊小石，掀起了微微的振盪，一圈圈顯明的漣漪，分向四周擴散，擴散，終於擴散到那長滿蘆葦的岸邊消失了。於是，我感到一陣迷糊。……

在這頃刻之間，我似乎聽到在這靜悄悄的斗室中，不時地飄掠過一陣一陣呀吃河的嗚咽聲，還有那一陣陣孩子們明朗而天真的笑聲、叫聲——啊，是真的，分明我又一次把回憶的小舟輕輕地放回吃呀河上去了。

我還記得在我的童年時代，每天自學校回家後，便和一些伙伴們相邀到河裏游泳、嬉水。我們常常喜歡分成兩隊，每隊佔據一邊河岸，大夥兒掬了許多黏土，搓呀搓的，搓成一個個拳頭般大的泥團。然後躲在蘆葦叢中，揚起了幾隻小而有力的手臂，把那泥團扔向對岸的敵人陣地去。當然，我們的敵人也會照樣回敬幾顆泥團過來。於是，經過這一回合的前哨戰後，泥團便開始在空中交相飛舞，蘆葦叢中的小英雄也在興奮地叫囂着。泥團飛舞得越是起勁，小英雄們的叫囂聲也越是宏亮。那摻雜着興奮、喜悅的叫囂聲，掠過了平靜的河面，河水在振盪，生命在活躍。整條平靜的呀吃河，頓時被這些小英雄們搞得熱烘烘起來，而泥團也飛舞得更緊密了。一不留神，對方飛來一顆泥團，閃避不及，打在大腿上，登時一陣劇痛，俯首一看，已經起了一個紅紅的暈兒，熱辣辣的，隱隱還在作痛。但倔強的個性往往使我不肯喊痛，只是裝着若無其事的，吐一口唾沫到那粘滿泥漿的手中，再往紅圈兒上搓一搓，然後拍拍光赤的屁股，帶着復仇的決心，把一個個的泥團盡力地向對方扔去。假如僥倖扔中他們，失去了人性般的狂叫聲，便由蘆葦叢中爆發出來。

玩倦了，大家又相繼把粘滿泥漿的軀體，投到清澈的激流中，滾向那塊凸起的大青石上去。然後，又相繼站在那塊大青石上，輪流地一個一個往河中跳，雪白的浪花濺起了又平復，平復了又濺起。河水也在動盪，動盪，動盪……

日後，年紀大了，我漸漸地喜歡恬靜，我孤獨。所以，當一羣天真無邪的友伴們在陽光下追逐時，我總愛孤獨地躲在牆角下旁觀。生命在我就好像那溝渠裏的水一樣，混濁暗淡，絲毫沒有一點兒意義。友伴們也少和我來往了，我只是單獨一個人到河裏去游泳，單獨一個人在河岸邊捏泥團。我所捏的泥團中，已經不再有明朗的笑聲。我常常就這樣地把摻雜着哀愁的泥團投到激流中，讓它被激流沖得老遠，老遠……

「逝者如斯，不捨晝夜。」蕩蕩的河水，帶走了我的童年。初中畢業後，我便不再到呀吃河去游泳了。不過，對呀吃河來說，我依然還是眷戀着她的。每當黃昏的時候，我總是習慣地倚在橋欄上，俯視着那蕩漾的流水，聆聽着那沙沙的椰濤。還有，那些在激流中追逐的孩子們，他們似乎又在笑着、叫着了——這聲音是多麼的熟悉呀！這年青的下一代，又在搬演着我們的喜劇了。

她的一切行爲，是多麼乏味啊！只是爲了反抗嗎？她聽着雨，出神的聽着。她同情正受暴雨鞭打的荏弱、細小的草花，同情它沒有屋子住。沒有屋子住是值得同情的。一定還有很多生物沒有屋子。螞蟻一定從牠們地下的屋子裏被趕出來，汪洋洋洋，到處是發亮的水，最後淹死在水裏。她說螞蟻接受了這次教訓後，再造屋子時該造在高的地方。

她想哭，在滔滔的雨聲裏。她知道她儘山大聲哭泣，而不必怕別人聽到。她要哭自己可憐的反抗，可憐的掙扎。但她仍緊緊的閉着眼睛。雨聲漸漸低緩了，雨快停了。現在她想暴雨驟來時，天地變色，那景象一定萬分可怕，只是她正酣睡，並不知道。她慶幸那時她正酣睡。雨停了；她又入睡了。即在睡夢中，她也清楚知道，窗外的野草一定長高了，並且肥大，有一種對一切都無動於衷的自滿——因爲它是野草。

大雨

· 南井 ·

山芭的夜，祇有風的吼叫聲。破舊的亞答屋內，桌上那盞煤油燈，隨着風劇烈地跳躍着，好幾次幾乎要被吹熄了，但終於回復了光亮……

阿九伯躺在屋角的床上，不時打開隙縫似的眼睛，眨一眨又闔上了。他的全副精神，貫注在耳朵上，仔細地聽着屋外的風聲，那是椰葉被風擊動的聲音。阿九伯雖然上了五十年紀，但耳朵要比年青人更靈敏。驟然，不知打那兒透進一陣風，這次燈光可被吹熄了，屋內變得黑沉沉的一片。

阿九伯即刻坐起來，在床頭摸出一盒火柴，下了床，習慣地摸到桌旁，「察」的一聲，又把燈光燃亮了。

屋外的風，呼啦呼啦響，夾着樹枝相敲擊的聲音。門外那隻狗大約抵不了寒，不住地抓着門，發出「嘶查嘶查」的聲音。

阿九伯睜大那無神的眼眸，往對角掃過去，他兒子在板鋪上睡得正濃；室內是靜悄悄的，老太婆也定在甜夢中。他一轉身，便趨到門邊，拉開了門門，「碰」一聲，門被風吹開了，阿黃飛也似地奔入屋內便往木床下鑽。一陣風朝阿九伯周身撲，他那枯癯的身子，不由打

了個寒噤。他將長袖子扯了扯，便跨出門外。

「嘿！落着毛毛雨。」他往天上打量，黑黝黝地一顆星沒有，風更刮得響了。他急忙蹣跚着回進屋子裏來。

「喂！大發，大發，下雨了，下雨！」

板床上的那個屁股朝外的人，鼻鼾如雷，一絲兒反應也沒有。老頭子有點急了，把那人的身子推了推。大發一轉身，睜開惺忪的睡眼，望了望父親。

「下雨囉！」

「下雨！」大發一骨落下了床，即刻踉蹌出門去。房間內也傳出老太婆嘶啞的聲音：「什麼事？下雨了嗎？」

「唔！」老頭子應着。老太婆隨着聲音推門而出。他向老妻掃了一眼：「你出來做什麼？用不着你上玻璃燈，也跟出來。」

門外，風吹得響……雨仍下着，很密很濃。老夫婦習慣地沿着田徑走，他兒子拖着大把的椰葉，正從豬寮的亞答棚過來。老太婆將燈安置在田徑旁的蟻路上，便隨着丈夫過去幫着兒子蓋煙葉。那盞燈原就不亮，在偌大的田芭中，更顯得

渺小，不停地跳躍……。

這近依葛的煙葉，全只有半尺光景，幹兒很嫩細，葉甚小，也不過種了一個月光景。這時節，正當是生長的時候；這東西可怕水，下大雨對這東西是大不利，一夜的暴雨，便可將這一切摧殘殆盡。

老頭子拖一把椰葉，跨大步拐過那小池塘。這一段地，因為是新近用白蟻窩填成的，肥沃得多，一棵棵全長得高，幹兒又粗，葉兒更大。他忙着拿椰葉，小心翼翼地把它蓋好了。

「喂！大發！雨大了，手腳快點！天黑沉沉地，這下來的雨必大！」老頭子大聲地喊着。他兒子在老遠的地方，正拖着椰葉跑。老頭子端詳着四周，還祇有一小角沒蓋上，他老妻彷彿坐在田徑上喘氣。那女人沒用了，身子孱弱多病。兀地，他猛感到自己也有點頭暈。這是老毛病，每逢陰霾的天氣，他就覺得頭暈手足酸軟。但是近年來已痊癒了；今夜，老毛病竟又發作。他顧合着眼睛，又往沒蓋完的那角望過去，他兒子踏着輕快的步伐來了。

「爹！沒雨了！風也停了。」

「嘿！」老頭子彷彿這時才體會到，他頓了一下，「看情形究竟要落一陣的。全蓋好了嗎？」

「全好了。」大發偶然一轉頭，始發現母親坐在田徑上：「娘！你也出來了嗎？」他急忙忙地奔過去。

「好罷！走囉！」老頭子趨過

去提了燈：「一下子雨就來，別再就攔了！」

大發扶着母親，跟在父親的後面。

× × ×

一大早，阿九伯父子便上田裏做工去了。

昨夜，大約那陣毛毛雨過後天便暗了。田芭上疏落落地，一絲兒找不出昨夜留下的痕跡。隔園的伍黃叔動員全家五六口，全部在下肥澆水……。

阿九伯父子倆，褲管捲得高高地，分頭擦開昨夜蓋上去的椰葉，把它們拖疊在一起，然後由大發拖回豬寮旁的亞答棚內。

偌大的一座豬寮，只有兩隻母猪，肚子腫得蠻大，模樣是懷胎。牯下的空蕩蕩地。三個月前才賣出了「工巢」，還不足還清兩年來的債。這幾月來，豬無價，養着實不合算。所以，阿九伯也有點兒灰心，索性讓豬寮空着，將全副精神寄託在種煙葉上。

村子裏的地，到處都很瘦瘠，最多是種些菜蔬，或者就種木薯。只有阿九伯這塊地，還够得上種煙葉的資格；不過，種煙葉須得大費工夫，白天晚上都得澆水，太吃力，所以阿九伯他們便把它放棄了，寧願種些蔬菜……實在也是幹不來。今年來煙葉價錢暴漲，那紅紅的鈔票打動了心。其實，他也是爲了大發的事，那頭婚姻年前就講定了，聘禮也送了過去，可是却遲遲不

能迎娶過門。隣里們全嘖嘖地私議他，笑他窮，連定了禮的媳婦也討不回來。因此，他才重新決定栽種煙葉，相信祇要一次的收穫，便够娶親的費用了。沒想到，兩天的豪雨把他的期望全毀了，這還只是兩個月前的事。現在算是第二次的栽種了。

太陽從遠處的東方一角爬上來，大地上顯得光亮了。幾隻飛鳥吱吱喳喳地由阿九伯頭上掠過，啾啾地往園左那叢膠林飛去。

阿九伯挑着兩隻笨大的木桶，沿着田畦走過去，兩條大而白的水，由連在木桶的長長的圓咀上落在煙葉上，泥土上的水光了，他氣咻咻地將担子擱在畦徑上，重重地吁了口氣。整塊地全澆了水，他望着兒子靈活輕快的身子在畦中穿梭，禁不住有點感慨，「嘿：老了，不中用了。」

全部的田地澆完了水，太陽已經高懸在天空，大地上開始感覺到熱烘烘。

阿九伯父子倆躲在田左那棵「峇節里」樹下，兒子滿身滿頭冒着豆粒大的汗，他不住地用那長長的衣袖往臉上抹；那衣袖怪污穢的，一摸在臉上，簡直像隻灶裏爬出來的貓似的。

這當子，做母親的來了。手裏提着盛早點的籃子，那枯癯的身子，禿枝樣，穿着寬大的衣服，在微風中拂動。老婆子來到樹下，把籃子擱在地上，一面取出食物，一面問着：

「全澆好了嗎？」
老頭子不答腔，只瞥了她一眼，便望着兒子：「吃啦！」

擺在地上的是一鍋稀粥，一碟鹹魚，一盤花生。父子倆捧起了碗，用飯瓢搗了滿滿的一碗，便一大口一大口往嘴裏扒。等到老頭子喫完了第一碗粥，老太婆若有所思地裂開乾巴巴的嘴：

「昨天，又看到阿珠，打扮得花枝招展，雜在六叔家聽講古，人家全是小伙子……」

「你親眼看到？」

「伍黃嬌他們看到的……」

阿九伯有點氣忿了：「你又相信他們的鬼話，這些都是造謠中傷，怪就怪咱無能，娶不過門。所以呀，這次至少也要開十桌，八桌，大熱鬧一陣，給他們點顏色看看，咱阿九伯也非窮。」他往兒子瞟了一眼，那青年害羞似地低下頭，儘扒着粥往嘴裏灌。老頭子露出微笑，心裏思忖着：「這麼大的人也羞答答……」

「哼！」老太婆皺着眉頭：「那個能嫁到咱家也算福氣，論姿色怎配得上咱大發。」

「阿珠不壞呀！」

「不壞，」老太婆可反感了：「已經下了聘，怎麼還可以拋頭露面到處闖？弄得大家講話批評，咱也顏面無光。哼……」

「你就耳薄，容易受人家的愚。村落裏誰不稱讚阿珠呢？就是那些鬼，看我們窮，無中生有，造謠生事。」

老太婆很固執，她並沒把丈夫的話聽入耳。她雖然沒親眼看到，但是她信任隣人的話，他們常告訴他阿珠的事，而這些都是她認為不齒的。做兒子的對父母的辯論是極端注意的；他對自己的未婚妻也不甚了了。以前，他們偶爾在田芭上相遇，也點點頭談談天。他喜歡她，他覺得她也並不討厭他；可是後來，他們定了親，便不再在一起了，村人老喜歡開他玩笑，造謠生事，所以有時即使遇着了，也總是紅着臉躲開……

× × ×
午後，阿九伯清閒了，他將勸草的工作交予兒子幹，自己便決定到親家那裏跑一趟。

阿九伯來到親家的家裏，只見靜悄悄地，祇有他未來媳婦的幾個兄弟在樹下玩。那個較大的發現了他，便飛似地往屋內奔；口裏大喊着：

「爹……阿九伯來了……阿九伯來了……」

阿九伯剛跨入門檻，老親家已迎了出來。

「怎麼……閒了……」

「吓……吓……」他陪着笑。

兩人在靠牆的椅上坐了，主人向着那孩子說：

「叫你阿姊端咖啡出來。」

「別客氣了。」阿九伯忙阻止着。

「吓……就便的東西，粗俗貨……」

一會兒，阿珠羞答答地端出盞

啡，臉兒紅暈暈地向未來的家翁道了福，便飛似地退出去。阿九伯笑謎謎地裂展那臉孔的皺紋，怪難看的。

當主人的便搭訕了起來：「老親家，這是冷咖啡，喝了吧，喝了再談。」

客人這才斂了笑容：「怎麼……老大老二老三呢？都在芭裏嗎？你真好命，三個兒子三個媳婦幹活計……」

「不做怎麼可以，又沒請人……六個人也做不完呀……」主人搖了搖頭：「阿珠每天吵着也要跟哥嫂上芭。就要過門的姑娘，晒得黑黑的怎見得人，而且也令老親家見笑。」

「你太客氣了。我今日來就是要談婚期的。我已經請×城金吊桶大師揀了個吉日，大約在年底便可以過門了。」

「年底？日子也真逼迫呀！現在已經六月了，到底決定那天？」

「這個嘛，倒還未決定。因為十二月的吉辰有好多個，還得卜個卦，選一個頂吉利的……再過幾天我會通知你的。」

他們又拉扯了許多事兒。阿九伯對於這次的晤談甚感滿意，於是便告別出來。這時候，太陽已開始向西斜下去了。

阿九伯急忙忙地走，他越過那人兒高的蟬埕，跨過小溪，由一帶籬笆經過，裏面吃吃地傳出陣笑聲。這條路徑，阿九伯很久沒走過了，不知是誰家，把籬笆築得特別凸

出來，弄得小徑更窄了。阿九伯好奇地由籬笆門外偷窺進去，剛巧那門兒掀開了。

「阿九伯，進來坐坐！」

阿九伯跨進門，發現這裏有好幾個人，似乎在談些什麼。他也老不客氣地在那位上坐了下來：

「大夥兒全在這兒，你們到底扯什麼？」

光禿頭的把話接下去：「這幾天，煙葉又漲，聽說因為缺貨色，還要漲呢？」

「村落裏種煙葉的並不多，全數是蔬菜，而菜價跌，豬更無價。」

伍黃叔忽而把臉兒一轉，「不過倒便宜了阿九伯你，這次的收穫大有可觀囉。」

阿九伯最怕人家談到他煙葉的事，急忙分辯着：「你們那裏知道，頭兩個月被大水一沖，白白地花了一兩百元，這次頂多不過收回上次的本錢。」

「騙鬼！」左首的烏狗露着滿咀生鏽似的牙齒說道：「一担八九十元，至少也可收一兩千元，娶媳婦本也收回來了。」

「阿九伯，你媳婦兒幾時過門？」伍黃叔呈現着一面孔的笑痕。

「快了，」阿九伯恨恨地瞪了他一眼：「年底就過門。」

「那個似乎不相信。」

「難道有假的嗎？」阿九伯強為作笑：「到時你們總得賞個臉來湊湊熱鬧。」

「那當然囉！」好幾個不約而同地應着。

阿九伯心裏在打着算盤，煙價每担八九十元，預料自己收割時當可再漲，要收它兩三千元並非不可能。那時，先將屋子修葺一番，再娶媳婦入門，然後安安樂樂地渡過新年。老太婆也可清閒了。說不定過了年，就會有了個白白胖胖的孫兒，整日可逗着玩，也不辜負此生了。

× × ×

入夜，風又呼啦呼啦刮得响。屋內，一片死寂，桌上那盞燈，今夜更顯得微弱，在風中動蕩，忽明忽滅顯得陰森森。

阿九伯今夜太興奮了，一倒下牀，闔上眼皮，便入鄉夢了。

屋外，風聲，樹林中樹葉敲擊聲，一陣一陣地響着。接着下雨了，滴瀝滴瀝，越落越大，最後是傾盆下來了。風將雨點捲了進來，滴落在阿九伯面上，他感到一陣冷，轉了個身子便醒過來。

「下雨！」他一骨碌爬下牀。兒子不見了，門兒洞開着，一陣陣風夾着雨，往屋內吹；靠門處的地方全濕了。他踉蹌地到門旁，「嘿！」雨可落得大，門前的場地全積了水。他想起了那煙葉，慌忙趨回桌旁，蹲下身子拖出個斗笠戴上，便衝出屋外。

屋外是一團黑，但是他能分辨出那兒是田徑。田徑滿是泥漿，怪泥濘，凹處積滿了水，脚踏下去，便濺躍上來。他兒子拖了大把的椰葉過來了，他慌忙問：「怎麼樣

？蓋了多少？」

「蓋了，可是又被吹打掉，風雨大，蓋不住！」兒子嘶啞的聲音！

老頭子似乎心安了些；他把兒子手中的椰葉分了些，便跨下田芭去了。

雨老樣子地往大地上傾下。大斗笠戴不住，其實他渾身濕透了，戴着反而是累贅，索性把它撇在畦邊，這一邊本來全蓋了葉子的，但此刻被風吹去了。

老頭子知道不可能蓋住，仍舊盡力而為。他忘却了他的老病是淋不得雨，又熬不了寒的。兀地，他發覺畦徑已積了水，這一驚非同小可，莫非河水泛濫溢了上來，這一來可要全部完了。他想問兒子，可是望不見他的踪影，於是提高着嗓子：

「大發！大發！」

一點反應沒有，只是沙沙沙的雨聲蓋沒一切。猛然接連閃了陣光

，他方看清楚兒子正奔着過來。

「大發！大發！」

「爹！」他聽到了兒子急壞的聲音。「河水漲了，水大量地溢入咱的田芭。」

老頭子急昏了：「堵！拿鋤頭堵住水呀！……」

「怎麼堵法？這是辦不到的呀！」

老頭子被這話提醒了，偌大的河怎麼堵法。但是他不肯就讓這心血毀掉，他得到河邊看個究竟。

「大發！帶着鋤頭，咱到河畔去看看。」

「還到河邊去！水已經漲得這麼高了！」

老頭子這時才發覺水已經淹沒了他的膝頭，可是他還是捨不得走。這時，大發急了，施着父親的衣角，往家裏走。

阿九伯回到家裏，呆呆地坐在椅子上，心裏想着。「這一下，房子和媳婦都被大水沖走了！」

蕉風編輯部啟事：詩稿因字數不多，便於留底。今後作者來稿除附郵者外，恕不退稿。諸祈見諒。

蕉風編輯部啟



黃潤岳

小孩望過年，大人望插田。過年除了有紅包可拿、有糖菓好吃之外，還有免於被責罰的自由。我們家鄉的過年是從臘月廿四日開始，那天叫做過小年，也就是小孩的新年；一直到正月十五日元宵節。這一段時間真是一年之中的黃金時代。小孩們可以賭博，可以抽煙，可以喝酒，一切都是百無禁忌。袋子裏有錢，大人又讓你放胆去做你想做的事，新年的確如意了。

給我印象最深的還是過年不會挨打。爸爸固然不發脾氣，媽媽最多也祇是說：等到過了年再說。其實，等元宵一過，我已兢兢業業，規規矩矩的了。過年時的舊賬，媽媽早已忘却，我又在一心一意的等待新年了。我最喜歡到外婆家去過年。那裏，房子大，表姊妹多，到外面買零食吃也容易。年卅夜就去，玩過初一才回家。那晚上，紅包拿不完，我們小孩的賭桌也就熱鬧了。

我一直到現在都不明白：爲甚麼在過年時，要讓小孩們無法無天的亂鬧一二十天？我學會了抽煙，也學會了賭博。幸好過了年之後，一切決不通融。我的這些過年時的玩意兒，隨着也停了。假若不幸我結交了壞朋友，過了年仍舊繼續抽煙賭博的話，今天恐怕已成了烟鬼賭鬼了。

紅包多了，錢就亂用。我愛放鞭炮，於是袋子裏盛滿了。好在鞭炮便宜，花錢不多。我看見大人們都有皮包，我便去買一個皮包；大人們有煙咀和打火機，我也去買了一套。壓歲錢不是輸了，便是如此浪費了。過了年之後，想到買有用的文具課本時，已是追悔莫及。

後來，年紀大了，因爲不是住在農村，從不會盼望插田。可是對於過年，不僅不發生甚麼興趣，反而覺得有些厭煩。我更怕在過年的時候去外婆家。向長輩拜年是最麻煩的一件事情，先要稱呼，然後下跪；接着非常不好意思的雙手接過紅包，坐到桌邊去領受茶點。

吃茶點也會有些不成文的規矩。有的是擺着好看不可拿着吃的，有的可以吃但不要吃太多——究竟能吃多少，只有天曉得。如果問媽媽可以吃多少的話，她會罵你笨到和豬一樣。如果你完全不動用一些茶點，那也

不是不禮貌的事。每家都準備許多點心盒，種類不同，有高貴的，有粗糙的。看客人的身份和交情的深淺，拿出適當的點心盒。對於我，這也是一件苦差。客人來到，到底要拿出那一種點心盒來，也是一個難題。爸媽在事先不能給我們一點暗示（因爲擺點心盒出來，是不須要吩咐的），可是，應該拿好點心却拿出壞的來，或者不必拿好的又拿出了好的來，都得看爸媽的眼色。那就是說：又做錯一件事了，連拿點心盒也不會。

拜年是要分先後次序的：初一子，初二郎，初三初四拜街坊。除了向長輩拜年要下跪而且有紅包之外，其他的親戚朋友鄰居，大家拱手，讓座用茶點之後，就可告辭。年初一都留在家裏給父母拜年，第二天出門也只好到岳家外婆家或是至親的長輩家。初三初四以後，便得到每一位朋友每一位親戚家去拜年。不去就失禮。沒有一個人是願意失禮的，於是那幾天大家便在街上奔忙了。最好是熟人相遇於途，互相拱拱手，叫聲恭賀，彼此可以免禮，用不着再去他家了。

禮尚往來！多少人來過我家，我便得一一回拜。同時，我也記下來，有誰不會來過我家；那麼，明年就不必再上他家拜年了。有時疏忽了一家，變成永久的芥蒂。

到我進入社會工作時，我真想取消拜年這一大套。我決不去我的上司家拜年，他們自然更不會來我家。我的親戚很少和我們住在同一城市，我們無法互拜。同事和朋友們都擋駕不住，他們不管初一初二，有空就來，順路就來。於是，我仍得一家一家去回拜。有時候，偷懶一點，站在大門外叫一聲「恭喜」就算數。午夜自思，未免好笑。但是，年年都得如此這般的表演一番。

南來之後，過年似乎已不成爲節日了。我再用不着去拜年，別人也不必來拜年。過年於我何有哉？最多是殺一隻雞以示慶祝。

近年來，兒女慢慢大了。我們似乎不可剝奪他們的過年的權利。我們又開始過年了。首先是各做新衣一套，其次是除夕夜各給紅包一枚，他們是不用拜年的。賭博抽煙之類，均不列入過年節目；紅包收入，都得入郵政儲蓄銀行。家中雖然也買了些瓜桔之類，點心只有一種。客人來了，柑水一杯。有時主客連「新年快樂」都忘記講了。

陽曆新年和農曆新年原有一個不同之處。那就是陽曆年寄聖卡，曆陰年要拜年。如今，陰曆年也只要寄賀年片了。

我的兒女們好像對於過年並沒有特殊的興趣，因爲過年與其他的日子別無不同。最多不過是多放兩天假好去看兩場電影而已。

不過，如果他們只有在過年的時候才不會挨打時，他們便會盼望過年了，我想。

疑

皇甫光

屋子裏沒有一絲光線，暗得伸手看不見手掌。其實呢，這時是太陽偏西的下午，照說屋子裏應該很亮的。這間臥室的主人——一個三十五歲沒有出嫁的老小姐胡玉斐，她近來別出心裁設想出一種奇異的享受方式：白天裏關上百葉窗，拉下深色的絨窗簾，改變屋子裏的氣氛，這樣她在白天也能享受黑夜的寧靜。在靜謐的環境中，使她忘掉一切的煩惱。

假如她寫了日記的話，應該這樣說，一頁一頁的日記，呈現在她的眼前。

胡玉斐坐在床邊的那張靠背椅上，低着頭，看到許多的人腦袋，一個一個向右邊移動。這些人的面貌，都不陌生。每個人的身世，她都有資格給他們寫半部傳記。她爲了不願看到這些人的腦袋，故意抬頭對着天花板，說起來真稀奇！那些人的腦袋，也跟着移上來。她只是睜開眼的原故，趕緊閉上眼睛。

「到底怎麼一會事？」她很詫異的想着：「閉上眼睛還看見他們。難道我的眼睛能透過眼皮看見東西嗎？」

胡玉斐不再在白天享受黑夜的寧靜了。她有了新的領悟；苦悶是一種躲避不了的糾纏。於是，她翻開回憶的日記，一頁一頁重溫一遍。發現過去和她有過友誼的幾個男的，人品、學問、外貌都在水準以上，而她和每個人的友誼，都是由她主動割斷的。

有了自覺，不但觀念會改變，連行爲也要受到影響。她打算挺起胸來面對現實。

一般人對胡玉斐都有很好的印象。先說姿色儀態：長長的睫毛蓋着一對不大不小的眼睛，豐滿的鼻梁下配着兩片薄薄的嘴唇。修長的身子，步履的姿態尤其優雅文靜。至於學問知識，曾受完大學教育，還到英國去研究過兩年。像這樣美好的容貌和才學，却以小姐的身份

在家裏度過三十五歲的生日。她錯過了許多結婚的機會，比她更着急的是她的母親。胡老太太爲了自己唯一的姑娘失婚，急得吃飯沒味，睡覺不安，成天叮囑兒子——玉斐的弟弟——要他把姐姐的婚事放在心上。胡玉斐的弟弟胡致林，比她小兩歲，現任一間銀行的副經理，有相當社會地位；交遊的圈子不但廣闊，而結識的朋友都是上流階層的人物。假如他姐姐的性格不那麼怪癖，替她解決婚事，真算不了一回事。

胡致林給他姐姐找到一個可能成功而又適當的對象。於是，他以試探的口氣，徵求他姐姐的意思。

「姊姊，咱們都到過歐洲，你說那一國讀書的環境最好？」

「似乎英國比較好一點。」新加坡出生而在香港和英國受教育的胡玉斐，對英國多少有點偏愛。她想想又說：「至少風度方面，英國學校培養出來的人比別的國家好一點。」

「有個留學英國十多年的朋友，剛纔回來，願不願意和他交朋友？」

「什麼？」她立刻皺起眉心，很煩躁的說：「想把我攆出去，怕我待在家裏分一半財產？」

「嘻嘻嘻嘻，」胡致林覺得老小姐的脾氣有趣，忍不住笑起來了。

「你笑什麼？」

「笑你的記性不好。」

「爲什麼不好？」

「出嫁的女兒，依照法律一樣

分家產的。你在英國唸法律，而你又不是娘們兒，這件事也忘掉了，記性還能說好嗎？」

「嘻嘻，」胡玉斐也覺得可笑。

「那個人啊，一派的英國紳士風度。有時說兩句笑話，很有風趣，還有書卷氣哩。」胡致林察覺到他的姊姊沒有不高興的神情，趁此把話帶到正題上：「他今年四十歲，不會結婚。姓了，中國名字叫政夫，外國名字是溫司頓……」

「四十歲還不結婚？」她睜眼時，又長又密的睫毛毛向上一翹，露出驚奇的眼神。

「遲點結婚不更好麼？」

胡玉斐點點頭，微微的笑一下

「約定那天見面？」

「隨便。」

「政夫在約定的那天，按時登門拜訪。他出現在胡玉斐的眼底，是這樣的人物：一個十足牛津風度的中年人，一舉一動，甚至啣煙斗的姿態，都彷彿有英國紳士的味兒。額角上雖有幾條表示他是中年人的皺紋，皮膚却一點也不乾枯，還有年輕人的滋潤膚色。他學問上的成就，有了牛津大學博士的頭銜，胡玉斐也就不必考慮這一點了。

他們初次見面在胡家的客廳。陪着了政夫的，有胡玉斐的母親和弟弟。客人走後，胡家舉行一次好像家庭會議的談話。只有致林的妻子，沒有參加。因爲，這位弟媳恐怕大姑奶奶的怪癖脾氣。

「人品學問都不錯！」胡老太太首先說出一句讚美了政夫的話。老年人指望姑娘的婚事成功，接着又說：「我看這位丁先生，一定是個至誠的人，玉斐！你看怎麼樣？」

胡玉斐沒有言語。
「你看怎麼樣？」胡老太太再補上一句。

「媽，要我說些什麼呀！只談了三兩句話，除了他是牛津的博士，此外什麼也不知道。」

「這就夠了，」胡致林說：「別說星嘉坡，就包括東南亞吧，有多少個牛津的博士呢。」

胡老太太逼着她的姑娘，以後要和丁政夫來往，還說了一些男女婚嫁的大道理。

胡玉斐答應了她母親的要求，家庭會議纔算圓滿結束了。她回到自己的房間，無意識的走近窗口，凝視着隔着海峽的遠山。她想到「青山不老」和「人老珠黃」的兩句成語，心裏一陣緊張，一陣辛酸。天氣雖不太熱，背脊上上却沁出汗水，跟着腿子也軟綿綿的，好像支持不住她的體重。於是，上身伏在窗口，好減輕腿子的負擔。

「這可奇怪了！他的品貌、學問、資格，都相當的好，爲什麼四十歲還不結婚？」她老是這麼想着，想不出適當的答案。

人們有眼睛，只看見別人，却看不見自己；有靈活的腦子，只管別人的閑事，却不想到自己的問題。胡玉斐便是這樣的一個。

「那末，」她又找到另一胡思亂想的頭緒，這樣想着：「他應該是結過婚的，也許死了，也許離婚了，也許被他遺棄了……如果他曾經拋棄過一個女人，那他可沒良心啦！」

一個神經質的人，常常要把假定當作事實的。胡玉斐由假定而肯定了政夫曾經結過婚；不但結過婚，並且還把妻子遺棄了。她實在不能忍耐下去，立刻衝出她的房間，找她的弟弟去。

「致林！」她拉住她弟弟的手說：「以後別讓那姓丁的再上門來，來了我也不會見他的。」

「幹麼呀？」
「他結過婚的，還把妻子遺棄了。」

「那裏聽來的謠言？」
「天下那有四十歲不結婚的男人？」

「姊姊，告訴你吧，丁政夫二十六歲去英國，一去十四年，跟誰結婚呀？」

「真的？」
「別疑心了！世界各國，都有遲婚的風氣。譬如你，人品像貌學問，我敢發誓，決不說假話，星加坡少呀！信不信由你！那天海峽影業公司的董事兼導演老許，他在綠寶石茶廳見你一面，他說你是天生的一副開麥拉面孔，要我和你商量，那天請你去試鏡頭。」

「別胡說八道！」她心裏高興極了。
「明天下午四點，他約你到綠

寶石茶廳見面，肯賞光嗎？」
她點頭默許了。

胡致林陪着他的姊妹走進綠寶石茶廳。茶廳裏的燈光昏暗，剛從外面進來，簡直看不清人的面貌。他們的視線正從左邊掃到右邊，側面走過來一個人，他便是丁政夫。
「胡小姐好？」丁政夫攙着她走。

「好。」她側過臉對他微笑。
「我也很好！」胡致林跟在他們背後，有意和他們鬧着玩。

「老胡！誰也沒向你問好。」
丁政夫輕輕的笑起來了。
「別人問，自己問，反正都是問。不作與自問自答的嘛？」

「算我失禮了。」丁政夫說。
他們走近茶店，丁政夫習慣的給胡玉斐拉椅子，他却忘記那是靠牆的長沙發。

「老兄！別死勁拉！」胡致林的指頭在靠牆的沙發背上，一連戳了幾下說：「再拉！這堵牆也許會拉塌的。」

「忙中有錯！」丁政夫瞧着胡玉斐說，他的眼色好像在向她求援似的。

「弟弟！少多嘴！」她接受了丁政夫的要求。
他們三個人並排坐下了。胡致林只喝了一口檸檬茶就站起來，說銀行裏還有事等着他去辦，不能奉陪。

「我在英國十四五年，養成了這習慣。」丁政夫開始施展他的風

趣天才，接着一本正經的說：「在英國就是喝茶，喝了十四五年的下午茶。除了喝茶，沒幹一點別的事。」

「真的？」
「當然真的！」

「嘻嘻！」她忍不住笑了。

「笑什麼？」
「我想你的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的博士學位，也許是牛津一間什麼茶廳給你的吧？」

「說不定有一天，這間茶廳也會發張博士文憑給我的。」
他們談了一點多鐘，壓根兒沒談一件正經事。胡玉斐呢，看到板起面孔說笑話的丁政夫，無需他開口，那副神氣便逗人可笑。

胡玉斐回到家裏，臉上仍然掛着幾絲笑容。看她的神氣，隨時都有可能大笑一場的樣子。經過這下午茶的一點多鐘時間，她的心情，像陰霾的雲層忽然撥開出現了太陽。但是，不多一會，雲層又把太陽遮蔽了。

「一個已婚的和沒有結過婚的男子，到底有什麼不同呢？」她這樣想，希望找出兩者的特徵來。

於是，胡玉斐把她弟弟和丁政夫作比較。先從服飾來看，兩人沒有分別；從動作來看，兩人吸煙斗的姿勢也完全一樣；從說話的風度來看，兩人都愛說笑話，而且丁政夫說笑話的本事還在她弟弟之上。

經過比較以後，丁政夫在胡玉斐眼中的估價，驀然間一落千丈。

她十分自信的斷定他和她的弟弟一樣，都是結過婚的人。

胡玉斐的懷疑，在她想像中逐漸變得實有其事了。她越想越高興，認爲丁政夫隱瞞已婚的事實，連她的弟弟也有責任，至少他是和丁政夫串通了來欺騙她的。

多疑的人，都有一副倔強的性格。所以，丁政夫一連來過胡家兩次，胡玉斐都推託頭痛不下樓見客。

當胡致林知道了他姐姐不和丁政夫見面的原因，特地從丁政夫那裏找到一件有力的證據，那是兩個月前丁政夫收到的一封家信。信是丁老太太寫的：

……兒年四十，仍未完娶。余年老矣！體弱多病，有生之日無幾，恐不及見抱孫也。兒之婚事，不宜一再拖延，如有適當對象，應及早成婚，爲要！胡致林把這封丁家的家信，送給他姊姊看，希望她不再懷疑。「這封信可靠嗎？」她對弟弟瞪眼。

「誰敢偽造文件！」
「自然有人敢。」
「白紙寫黑字，還有假的？」
胡致林指着信封上的郵戳說：「這是上海的郵戳，這是英國的郵戳，要說這封信是假的，難道郵戳也是假的嗎？他能造假信，可無法假造郵戳。」

「就算是真的，那個姓丁的，

不作興要他家裏胡亂寫封這樣的信嗎？」

「天哪！信是寄到英國的。老丁兩個月前，能未卜先知，算到兩個月後，來星加坡要會見一位小姐嗎？」

「我承認信封是真的，裏面的信，那就不見得是如假包換的了。」

「請你對筆跡！」

信上的筆跡和信封上的筆跡，完全相同。雖然信封上只有「丁政夫先生親啓」七個中國字，可是，筆跡的特徵，比如「政夫啓」三個字的每一捺，都拖得很長，信上的筆跡也有這類的特徵。信封和信上的筆跡，不容許胡玉斐再懷疑了，現在她相信丁政夫過去確實沒有結過婚，更沒有偽造文件的嫌疑。胡玉斐的情緒，真是令人難以捉摸。一會兒好像白浪滔天的激動，一會兒又風平浪靜。既然不懷疑了，她即刻就想和丁政夫見面，彷彿要抓住他，估爲已有似的。

男女之間的友誼，總多少帶幾分神秘性。胡玉斐和丁政夫見面還不到十次，雙方都很滿意，也許太滿意了，當第九次見面的那天，他們在西濱園吃晚飯，丁政夫向她求婚了。

「胡小姐，胡小姐，胡小姐……」

「什麼事呀？」
「胡小姐，胡小姐，胡小姐……」

……

「你說呀！」
「我們訂婚好不好？」
「什麼？」她假裝沒聽清楚。
「我是說訂婚。」
「不知道。」她羞澀的低下頭來。

來。

「訂婚也不懂？」
「怎麼會不知道呢。」

「訂婚好不好？」
「回家問過媽媽再說。」

「別問了，就是你媽媽要我向你求婚的。」丁政夫拉住她的手，用另一隻手輕輕的去撫摸。

「要問！」

「她老人家沒有不贊成的。」
丁政夫高興極了。知道她已經答應了他的訂婚要求。他們吃完飯，彼此都興奮，親蜜的挽着手在海邊散步，一邊欣賞月色，一邊聽海濤的聲音。

「這次回星加坡，先在聯邦各地遊歷了半個月。檳城的丹絨武雅，海灘的景色有點像香港的淺水灣。啊！馬六甲那個古城，有人說是小蘇州呢。」

「我雖然在新加坡出生，檳城和馬六甲却很少去過。」

「地方真好！檳城號稱東方花園，馬六甲是小蘇州呢。」

「聽說風景好，人情更厚？」
「可是，朋友告訴我，說檳城和馬六甲兩個地方，對小姐們來說，那是兩座悲劇的舞臺。據說老小姐特別多。」

胡玉斐不再說什麼，把挽着了

政夫路臂的那隻手抽了回來。

「頭痛，我要回家去了。」
他們坐在出租汽車裏，氣氛沉默得像凝結的一塊冰，大家都不說話。

胡玉斐恨透了丁政夫。說他有意譏諷她遲婚。還沒有訂婚，就想抓住她的缺點，彷彿要給她一個威脅似的。

「他威脅我的目的，不消說，他要我對他屈服。」她這樣想着：「假如結了婚，那還得了！說不定他說變就變成專制魔王，把我虐待成一個女奴哩。」

想像加上推理，懷疑也自然會成爲事實的。胡玉斐決心不再和丁政夫來往，更不願把她的理由對她的母親和弟弟說明白。她的母親和弟弟問她爲什麼不和丁政夫見面，她只是說不想和丁政夫繼續維持友誼。

胡家樓上的一間臥室，白天又時常關上百葉窗，拉上深色的絨窗簾。

胡玉斐獨自坐在沒有光亮的屋子裏，想以黑暗來驅散心裏的煩悶。可是，丁政夫的影子，像一團煙似的在她眼前飄來飄去。儘管屋子裏沒有亮光，不論她的眼睛是睜開還是閉着的，那滿臉笑容的面影，始終在她眼前迴旋，有時還隱約聽到他的笑聲。

跳芭蕾舞的女孩

蔡文甫

麥克風播出：「王玉蕾同學，向老師獻花。」七歲的王玉蕾，頭頂繫一個大紅蝴蝶結，面頰塗胭脂，穿緋紅色背心，兩臂赤裸。白玻璃紗舞裙蓬鬆張大，像孔雀開屏。

她從紫紅色帷幕旁走出，雙手提一籃鮮艷的花，向走在帷幕前的老師——曙光芭蕾舞研究所的老師一鞠躬。老師伸手接過花籃，她又彎腰鞠躬。然後旋身面向觀眾，屈左膝，右腿向後伸，兩臂外張，行答謝禮，禮畢，在轟動的掌聲中退進幕後。

王大媽立刻將淺藍色的太空裝裹在她身上，擱起了她自己的嘴唇，緊壓她的面頰。

「小蕾，冷不冷？」王大媽把他圍在自己的外套內。

「不怕。」

「怕不怕？」

「我才不怕哩！」小蕾的上嘴唇得擱很高，說：「老師都教過了呀！」

表演的舞蹈節目開始，唱片送出輕快、和諧的音樂。一組一組的女孩陸續出場表演，後台的許多老師，為大家化粧，集合每組的人，告訴她們出場的位號……人多，又擠，又亂，又吵，像麵缸內正在發酵的酵母。

王大媽被擠塞在出場的牆角，緊挨在捲起的帷幕旁。她真想把小蕾放在這兒，交給老師，自己到台前的觀眾席上。那兒有她的座位，她十歲的男孩明德，和四歲的小芬都坐在那裏。但她不放心小蕾一個人在台上；而且她表演的節目馬上

就要開始，表演完畢她們就可安心坐在台下欣賞了。

她左手把捲摺在圓柱旁的帷幕拉出一條縫，左眼從空隙中看出去。明德張大眼睛瞪着台上的表演，小芬不在她身旁座位上。她猛一吃驚，擔心她亂跑，因為小芬有點不舒服，還沒退燒哩！眼睛一瞬，放心了。小芬坐在爸爸的膝上，雙手撫弄着一個新洋娃娃。她想，這一定是她爸爸剛買給她的。

他說他決不會來這兒，為什麼又來了。她看到他他就生氣，連忙把左手縮回，帷幕又貼定在圓柱旁。

「媽，」小蕾扭轉上身，低頭看着母親的眼睛，「表過演，媽就去買新皮鞋給我穿，好不好？」

「好，不要吵。」媽媽附在她耳旁輕聲說。她說完就感到後悔，不該騙小蕾。父母是不該騙子女的。她那裏有錢去買皮鞋給她呢？小蕾參加這次舞展，把她的錢袋已掏光了。小蕾是個孩子，她不懂得這次表演要花多少錢，服裝費就花光她父親的年终奖金。還要義務推銷入場券，她當然沒有辦法推銷，只有把認定的票全部買下，送給親友。這樣，她的負擔就很重了。她相信他丈夫今天和她吵架，就是為了錢。不然，凡事他都依順着她的！

本來，今天她提早吃晚飯，飯後，她想和小蕾先來化粧。她要他陪着明德和小芬，遲些再來

表演場，但他立刻拒絕了。他要送小芬進醫院去看病，不能讓小芬長時期發燒下去。這理由很對，沒有辦法駁他，但她討厭他那種說話時的語氣和腔調。

「哼，跳芭蕾舞！」他說，筷子一推，從飯桌旁站起，「為什麼要跳？是不是因為你的腳不能——」他楞了一下，像已看出她的臉由紅轉白，由白轉青。但還順着那語調說下去：「妳就壓迫她跳？」

「壓迫！誰說的？」她順手抓起桌上的一隻細磁金邊飯碗，用力攢在水泥地上。「你老早就知道，小蕾喜歡跳，她有跳舞的天才——」

她的眼淚急速滾滾下來，代替她要說的話。別人打她，罵她都不要緊，就怕別人提到她的腳。二姊曾用話打趣她的腳，她竟整整三年沒有和二姊說話。今天，他却不管她的顧忌，用這樣的態度對她，她真不能饒恕他了。過了三年的時間，昨天她才把舞展的入場券送給二姊，不知道二姊來了沒有？

又從帷幕的空隙看出去，找到二姊坐的位置了。在明德身後第三排的座位上，二姊和她的丈夫，還有十歲的大女孩，他們都來看小蕾表演了。她有一種勝利的、驕傲的感覺，她一生所不能實現的事，現在由小蕾做了。小蕾用脚尖走路，脚尖跳舞，大家都看着小蕾……

「明天要爸爸陪我，我要去兒童樂園，」小蕾在她懷裏扭動着說。「我去坐飛機、打鞦韆、好不好？」

「好，好。」她隨口應道。她實在抱不動小蕾了，小蕾挺結實，抱在懷裏沉甸甸的，像塊石頭。她只是一隻腳站着，另一隻腿不能用力，虛懸在半空。如不是牆壁支撐着她，無論怎樣也站不到這麼久。

不知是誰在喊：「跳『百合花開』的小朋友，準備出場。」

「媽，我要去了。」小蕾右手拍着媽媽的肩

媽媽一彎腰，小蕾掙脫太空裝，鑽進一羣子孩當中，老師已在指揮她們了。

王太太緊抱着太空裝，像小蕾仍在自己的懷裏。有一種溫馨的、幸福的暖流，在腹中流動。小蕾真的出場跳舞了，將有許多觀眾，包括她的親友，都在熱烈的鼓掌、叫好。最惹人注目的，將是她——她的女兒小蕾啊！

大家都鼓掌，小蕾的爸爸將怎樣呢？他還賭氣，咬着下嘴唇，手插在褲旁袋裏，聳肩呆看着小蕾？

她鑽進帷幕，讓幕布緊裹着她。兩隻眼睛露在外面，盯着觀眾。場內的光線很暗，但明德父子坐在前排，她還可以看到他們。明德拉着父親的衣袖，指着樓角射在表演台上流動的翠綠燈光，發出驚異的表情。他父親歪轉頭低低的和他談些什麼。

父親的話說完了，把左手臂撐在前面的靠椅上。她看到他那又破、又髒、滿是油膩的袖口了。這是他們結婚時的禮服，十年了，長褲早已磨破，只剩這件上裝。她老是想替他換件新的，但錢總多不下來。小孩的奶粉、醫藥費、小蕾學舞的學費、舞鞋、跳舞的服裝……如果把小蕾這身舞裝節省下來，就可替他買一件上衣了，她想。

「胡說八道，」她對自己說，「怎能叫小蕾赤身跳舞？」她奇怪自己有這種想法。小蕾一定跳舞一定要有服裝，這錢是萬萬省不下來的。她丈夫嘴角掀起笑意，並告訴明德什麼，明

德收回注意燈光閃爍的眼睛，也往台上看。她把帷幕向後一拉一下，抱緊些，側轉臉，見小蕾上場了。

這是十六人一組的芭蕾舞，演員由兩邊依次縱跳入場，聚匯在一起，成含苞的百合花。陽光普照，萬物甦醒，百合花開放了，每個演員舒展身手，生命力在台上奔放。在預演時，她就看過，現在已完全瞭解小蕾將怎樣表演，有怎樣的舞姿了。

這時衆人均蟄伏在台上，惟有小蕾在台上輕跳。她演的是花蕊。她立起兩腳的脚尖，舉起雙臂，前進、迴旋、後退……左腿彎成三角形，傍在右小腿，獨腳直立旋轉、旋轉、旋轉……

她連忙看向台下的丈夫。他正凝視在台上，嘴唇微微張開，雙手的手指，交錯着併立在前面的靠椅上，像緊張萬分的樣子。接着嘴張開，大聲喊了，鼓掌了。明德也在鼓掌。全場轟起叫好聲、鼓掌聲，但她彷彿只聽到她丈夫的掌聲和吼聲。覺得在台上表演迴旋的不是小蕾而是自己——她已獲得滿足了。

幕閉後，小蕾向她身旁跑來。她左腳尖落地顛蹶着迎上去，又抱起小蕾，附在她耳旁說：「到爸爸那兒去。」

塔形的年代

· 羅門 ·

香煙·對象·我·
架美的三角屋於城市之頂
自成爲宇宙一運動的單位·

一群吃屍鳥自廿世紀的鐘樓飛起
去啄維納斯的臉，阿坡羅的胸，

包曲尼把人體在畫中撕成碎片，
古老的瓷瓶不斷擊碎在時間的石柱上，
尼采以風暴的聲勢

叫喊心靈是零件罐頭與權力的庫房
於是拍格森拉人類的耳朵去聽齒輪與大砲的音樂
就這樣，常常有人在巴黎的夜街，在緊張的工廠
嘲罵拍拉圖的理想國是違章建築



蕉風月刊

第十九期

一九六〇年四月號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The
Jau Foon
Monthly
90 APRIL 1960

10, 2,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